



禮疑類輯  
七

喪禮

卷十五

□ 12  
2467  
7



門 012  
號 2467  
卷 5-7



禮疑類輯卷之九

喪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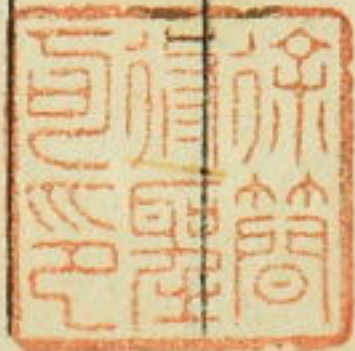
窆

隧道

退溪曰隧道後世上下通行然其間棺槨尺量等事  
或有差誤則有至難處者不如直下之為穩也  
沙溪曰隧道諸侯猶不敢用况其下者乎温公非許  
以用之也泛言葬法之有二也退溪不以犯禮禁之  
似為未安

答黃宗海

下棺



問兜柩底兩頭放下之說以索之兩頭看則其可以一條索兜柩底當中而放下耶集說曰今人兩頭齊用活套索放下更詳之申沙溪曰來諭得之

豐碑轆轤見治葬具條中

用柩衣柩衣見治喪具條中成殯之具條

問柩衣乃夷衾也今人未能備用於殯歛之際至葬時則雖貧家強備柩衣似為未安金光遂庵曰初喪雖不用夷衾葬時再整柩衣見於家禮似不可闕

鋪銘旌銘旌之具見治喪具條

治谷曰柩短而銘旌長則例垂納下端於棺槨之隙

令反屈下端而上之又反屈而下之使某公之柩四字正疊在上面亦好

贈玄纁玄纁見治葬具條中

沙溪曰主人贈者重君之賜而設也後世雖無君贈之禮而家禮存之疑亦是愛禮存羊之義歟答同

既夕禮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用玄纁束帛註公國君也贈送也疏贈用玄纁束帛者即是至壙窆訖主人贈死者用玄纁束帛也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終也

問見不得至葬所云云權終寒岡曰贈玄纁攝王當

攝行

問子婦喪贈玄纁

尹

尤庵曰云云

詳見

飯舍條中

婦喪飯舍條

梁處

南溪

問祝奉玄纁立俟主人再拜訖方可奠耶

梁處

南溪

曰恐一時並行

又曰以人情言之父母入地之際似當拜辭而準禮

只主人以贈玄纁再拜而已餘皆無之蓋禮是天理

之節文以各當其宜為主未嘗歸重於人情故耳

答

禮

奠玄纁

退溪曰玄纁如韓永叔說卷束而置棺左右比世人

鋪在棺上此為得之

答李咸亨

同春問玄纁置柩旁左右否沙溪曰按開元禮奠於

柩東未知有義意耶

開元禮主人受以授祝主人稽顙再拜祝奉以入

奠於柩東

朽淺曰玄象天纁象地天左旋地右旋故奉置柩旁

玄左纁右云不記出於何書然似不違理

答李成俊

尤庵曰玄纁若置柩上則何謂柩傍柩上之說甚無

據當從朱子禮置于柩傍玄右纁左

答宋錫

又曰玄纁家禮置柩傍故賤家置柩槨之間矣開元

禮奠柩東云者從古禮耳答李

問玄纁美村家則奠于柩上東邊上玄下纁春尤則

奠于柩東槨內如藏翼扇然李世南溪曰鄙則曾用

柩東之制矣

遂庵曰玄纁置柩上東邊其從五禮儀也當依家禮

置于柩東為宜答趙

陶庵曰玄纁近世諸先生皆以柩傍為當說者雖致

疑於奠字然奠是置之之意無論處地濶狹皆可用

之况置於柩上終無意義不若從傍之為安也故鄙

家從前則用世俗通行之例而近始遵諸先生定論

矣答李

置翼挽翼挽見治葬具條

沙溪曰家禮窆條無翼入壙之文或是闕文抑故略

之歟家禮

問壙廂之義韓如尤庵曰廂在屋之兩傍者故謂傍

為廂

退溪曰挽章納于壙中禮雖無據從俗恐無害蓋不

納則置之無所宜故也答鄭

問挽詞退溪以為納于壙中然累數十張厚紙納之

壙中似有所妨亦欲於墓傍淨地埋置如何或有藏

之家中者此則如何李同春日恐不必埋

南溪曰挽章葬後或焚之或收之要以不棄用為宜

答村尚淳

明器不用

見治葬具宛葬之具條中明器條

祠后土

上見

下誌石

誌石見治葬具條中宛葬之具條

沙溪曰墓在山側峻處則恐易崩壞而誌石露出故必於壙南掘地深四五尺而埋之若是壙內則不可深掘故也家禮輯覽

退溪曰葬既久而下誌石雖欲於壙內下之其勢為

難不得不做壙南之說而處之然堦砌下太遠於壙上依數尺之說量宜用之答李咸亨

承重孫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先後葬

見喪禮變禮

并有喪條

祖孫及母子偕葬同上

題主

主櫛韜藉

見治葬具條中題主之具條

題主不待實土

陶庵曰題主在實土之後文勢使然非謂必待實土而後題之形歸窀穸則神魂飄忽無所湊泊固當即

速題主俾有憑依觀於下文留子弟監視實土者可  
知矣四禮  
優覽

題主人服色內喪外客  
題主并論

寒岡曰家禮無題主人吉服之文會葬之人題主則  
似仍素服然而曹先生題主時議論不一題主者以  
黑團領為之矣答任  
屹

沙溪曰或問題主者當着何服愚答曰恐當以其時  
所着之服服之而只令蠲潔可也家禮  
輯覽

問內喪題主使外客題之得無未安耶尹  
案尤庵曰一  
家有善書者則使之書之不亦穩便乎如無則何可

不用外客也如內喪動柩下窆時皆用常漢此恐死  
生殊異故然也

題主時雜儀

問題主條對卓置盆巾云者只以盆巾對筆硯卓而  
置之於地云爾備要所謂二卓似誤尹  
拯尤庵曰筆墨  
下當有于於字而無之竊謂盥帨之設見於小斂條  
而曰此一節至遣并同自至墓以後則所設之處變  
而其所行事亦異故特言其所設之處其曰如前者  
還引小斂條其東有臺其西無臺之文也蓋止設一  
卓而置硯筆墨因於其卓置主而書之似順便何必

為硯筆墨別設一卓乎且所謂對卓者指卓子東而言也此卓子之東恰靈座之東南也正小歛條所謂設盆帨于饌東者也是如此者恐於文勢及事宜亦順沙溪曰題主時主人立於其前北面則眾主人在其下豈坐於壙東之位乎

答黃宗海

同春問儀節主人再拜謝題主者此禮可行否沙溪曰行亦可不行亦可

南溪曰儀節拜謝之禮恐孝子哀遑有不暇行矣

答李

時春

### 行第

退溪曰行第稱呼按家禮云彼一等之親有幾人稱幾丈云云以此觀之通同姓有服之兄弟而分其先後生次第而為稱呼明矣其或堂兄弟或再從兄弟或三從兄弟則各從其一時見在之親而為定似不拘恒規也若以為同生兄弟其數不應如許之多也題主所謂第幾者亦指此而言或以為上自始祖者以世代次第言之此說非○嘗見治平要覽光武上繼元帝後處註云云其意亦以世代之次為第幾此註乃本朝鄭麟趾等所為則吾東人自前輩已有此說然滉意終以為未然者一般第幾字生歿異用



禮類考

恐無是理又朱子答郭子從論王式處云士大夫家而云幾郎幾公或是上世無官者也若為世代之稱豈宜曰幾郎幾公耶惟兄弟之次乃生以為號故死亦仍稱之耳故滉謂今人生時既無第幾之稱神主不用此稱恐無不可者也答李

願庵曰東俗既不用行第之稱號則其於階中亦勿書可也

問婦人神主階中亦稱第幾黃宗海沙溪曰古者婦人亦稱行第如吊狀幾家姊妹是也我國男子婦人并不用之

尤庵曰家禮冠禮云伯某仲叔季惟所當與論語八士之稱同矣禮經之只言伯叔蓋錯舉以見其餘父之兄弟眾多則其最長者稱伯第二稱仲第三以下皆稱叔最末者稱季似當然亦未見經據至於堂從以下亦當如是稱之耶古人行第有劉九十者只言同父則不能如是之多若云通以下而言則未知止於三從耶抑通一姓而并第之耶云云答南溪

南溪曰行第之稱嘗見退溪答李剛而問亦以為然今承台論云云若以小學所謂某姓第幾姑夫及他司馬十二蘇三黃九之列觀之恐終為是第家禮慰

人狀註云若彼一等之親云云所謂一等之親乃伯叔父母姑兄姊妹也觀其所慰不出於期功至重之處而有此云云則抑亦只數一父之子為行第耶若謂彼此各是一義又不宜一人之身而兩存其稱實

難臆斷答允庵

書諱

寒岡曰今人或書諱或不書諱但婦人之諱明知亦難不書何至甚妨答旅軒問今俗於陷中不書婦人之諱申楫愚伏曰書姓太泛不足以依神依禮書諱甚得

尤庵曰婦人神主陷中不書諱字甚無謂答尹案

南溪曰陷中書諱不分男女此家禮之意也但我國婦人不如中朝之俗有諱有字每以乳名當之殊似未愜然與其全闕此為稍勝答白受問陷中諱字無乃不稱於卑幼耶黃宗海沙溪曰死曰諱無尊卑矣

皇顯字義

同春問主式舊用皇字今用顯字皇與顯何義沙溪曰通典及丘說可考

通典曰周制諸侯五廟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

廟祖考廟註鄭玄曰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  
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也○丘瓊山曰皇與顯皆  
明也其義相通

尤庵曰家禮舊本稱皇考皇妣別本則只稱考妣胡  
元禁皇字而俾稱顯字故家禮卷首圖稱以顯字矣  
好禮之家嫌於胡元之制從家禮別本只稱考妣矣  
然朱子大全告先祖祝文有惟我顯祖之文胡元之  
制亦出於此則仍稱顯字亦無所嫌耶家禮祝辭加  
以故字果與神主之題有異未知所以答鄭  
續輝  
又曰神主以字數之多未免雙行者此出於不得已

也且神主顯字出於胡元之制而家禮無之若去此  
一字則為減省之一助而亦用夏變夷之道也答李  
端夏  
南溪曰鄙家亦從俗禮用顯答金  
標

又曰顯考之稱始於禮法其必通用於祖考見於周  
元陽祭錄韓魏公亦嘗用之至於儀節遵行無疑則  
家禮圖雖有大德年間之說詳其語意當時只禁皇  
字而其謂用顯者即撰圖之人所為恐非可拘而尤  
庵必欲不用何也蓋題主條有粉面曰考某官妣某  
氏之說而恐承上文陷中兩故字而言似非直稱考  
妣之意也何以明之儀節祝辭既以皇祖某子為稱

家禮有事則告條又有故考云云之文祝辭所舉卽是粉面所題則安有全無皇故諸字而直曰考妣之理答尹拯

有資級無實職

妻從夫實職并論。見銘旌條。

贈職實職先後書

婦人書真誥及書兩行并論。

蘇齋問先書贈職東俗也無害否退溪曰東俗先書贈職先國恩之意也然官之高下事之先後皆倒置欲變而從古未果也

問神主或先題贈職而後實職或先題實職而後贈職何者爲是姜碩沙溪曰宋朝先書實職後書贈職

我國則先贈後實吾家先世亦然不可卒改也

尤庵曰據朱子大全則先書實職後書贈職爲是故鄙家遵用此例矣景賢錄中寒暄年譜退溪亦有此論可檢看也答尹健

按景賢錄云今人先書贈職乃及任職似已成

例然考之古人文集碑銘等題率先書任職然後及贈職今不從今而從古以見先生信古之志又曰俱是君恩而實職居先以此先書無乃宜乎

與春同

又曰今必欲遵依先規先書贈職恐亦無妨婦人

禮考類輯

不書真誥只書其 贈此則俗例然矣如欲并書真

誥則依朱子大全封戶例書實封二字於貞夫人之

上如何

答李端夏

遂庵曰題王字數甚多書兩行何妨世多有如此者

矣

答蔡休徵

不書致仕

尤庵曰翼成公題王仍令致仕四字全去之似可朱

先生致仕於己未翌年易簣而其官銜只書實職及

追贈耳

答李選

書處士徵士別號

問讀書之士不出於世職名到身者身既不出則名

雖官人而心則處士也為人子者宜順其志體其心

故題王銘旌有不書職名而欲書處士云云

趙宗陶

庵曰孝子之心只當體親志之所安而已世俗是非

何足道也題王若此則陷中如之銘旌無可問

問龍西叔父平日不受官一節與先人無異遵用遺

意遂書旌以徵士未知題王無變於此耶或云銘旌

當從本意題王則當從後人之稱其意有不同題王

當書官未知如何妄意則無官者以處士題王今以

徵士題王恐無不可

尹拯

尤庵曰龍西之旌既書以徵

禮類考

士則於神主又何同異

又曰神主之題既以別號則銘旌尤無可問矣神主稱號載於二程全書有曰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號是別號行如元二劉九之類伊川之子端中稱伊川為先生亦載二程全書矣答宋炳文。時同積輩追削而適遷寔矣。

削官者及其妻稱號

隋中書官名并論。見喪變禮被罪家喪禮諸

節條中銘旌題主條

無官者及其妻稱號

沙溪曰無官而死者不稱學生則無他稱號勢不得

已當書學生處士秀才各隨其宜可也婦人孺人之稱書亦可不書亦可丘氏謂無官婦人宜如俗稱孺人蓋禮窮則從下之義也答同春

尤庵曰孺人是九品官之妻稱而士妻同稱之者是禮窮則同之義也答沈

南溪曰生進妻準格當以禮窮從下之義書以孺人而其或參用宜人之號者如國典論墓道步數生進與六品并稱及退溪於朴嘯臯承任先妣碣文寔為生進妻而以蔭塔書淑人皆其類也然問解中有婦人銘旌當從其夫實職不當從資級之文恐此方

禮記卷之九

是定論耳答洪錫龜

婦人書封氏見銘旌條

書姓貫當否

尤庵曰妣位只書某氏而不書鄉貫自銘旌神主誌石石碑而皆然 本朝則李姓娶李姓金姓娶金姓故不得已書鄉貫以別之矣中朝人見李漢陰夫人李氏旌門大駭曰爾國雖云禮義之邦而猶未免胡俗云矣中朝則惟王莽妻是王氏然莽既篡凡劉氏皆改爲王氏而其子婦劉氏則不改爲王是則莽猶知同姓爲嫌也 顯考嘗爲絜令以祭之矣今聞時

輦以賤臣之所建白而不用云然則鄉貫之書將不得免矣答沈世熙

又曰家禮第幾之規我國不能行既不書第幾則書貫或不至甚悖乎答李選

南溪曰題主家禮本文無書姓鄉之文俗論雖非之恐不可從答李行泰

庶孽稱號見銘旌條

庶孽婦人稱號同上

旁題左右之別

退溪曰題奉祀左旁以神主左方爲是者何氏小學

禮記類纂卷之九  
圖等古書亦或有之故金慕齋亦從之許魏兩使所  
云如此無足怪也然滉所以不敢遽信彼而直欲從  
家禮者亦有說試言今人展紙寫字一行既寫了次  
寫第二行者其先寫第一行必在人之右次寫第二  
行必在人之左以此分上下故例稱在右者爲上在  
左者爲下矣朱子於題幾主後既明言其下左方題  
云云此必以先所寫一行爲上故以次行爲其下以  
在上者爲右故以在下者爲左耳然則其分左右正  
與大學序次如左之說同皆以人對書而稱其方位  
恒言莫不爲然豈於此獨舍恒言而遽易其方位向

背以先寫在人右爲上者變爲在神右爲上又以當  
在人左爲下者遷就在神左而爲下耶此必無之理  
也况於書標石處謂刻自左方轉及後右而周焉豈  
可謂自標石左始而乃及後右耶此亦爲證無疑也  
家禮圖雖或有誤豈容皆誤大明會典既從家禮圖  
我國禮圖又從會典今必欲舍先賢時王之制而從  
何氏易恒言方位而強立無據之方位豈爲當乎然  
今人主彼說者皆以神道尚右爲說滉又以爲今人  
啓單子書狀之類初面先具銜書姓名神座自西而  
東題奉祀於神主右邊安知其不與此同意耶答鄭  
惟一



又曰又見濂洛風雅南軒諸葛忠武侯贊未註南軒作此贊文公跋其左方云云亦謂人左爲左方是亦明證

龜峰曰旁題宜題於書者之左僕少時問于聽松先生答云已卯諸儒皆用小學何氏圖以主身之左爲定又看退溪先生所論亦云用主身之左皆似未盡家禮則用書者之左無疑且主式始於伊川而伊川文集之圖亦如家禮恐無所疑

沙溪曰何氏小學圖奉祀之名題於神主之左何氏之意蓋以神道以右爲尊而奉祀不當書主銜之右創自改之考禮者不深究本義而反以爲家禮本文文勢然也乃以其下左旁之左爲神主之左不從卷首圖而從何氏所圖者恐非朱子本意何以知其然也按家禮立小碑章曰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以周焉此左字正與其下左旁之左文勢同然則碑文亦將逆書而周焉乎決不然也且主式自古有之至於程子其制始備而兩程全書所圖亦與家禮本圖同程門諸子所纂豈無所見而然乎馮氏善所謂凡言右皆是上文言左皆是下文

詳觀大學右傳十章及別為序次如左則左為下文

答黃宗海

不待辨說而自明云者近之

幼兒旁題

沙溪曰婦人無奉祀之義若有乳下兒則定其名即

書旁題何必待長

答李以恂

尤庵曰禮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今主人雖稚

幼題主祝辭皆當以為主也

答閔周鏡

問幼時喪父者旁註多以小字是不忍棄父之所命

也然其所命或多賤俚之義則恐不可以此題父之

主

梁處濟

南溪曰問解云若有乳下兒則定其名即書

旁題所謂定其名者即正名也如世俗之未失何足

深論

題主奠

顧庵曰題主後登時返虞築土成墳顧使子弟監之

何也蓋引接靈魂依付木主其事甚急讀祝才畢舉

以升車其意可知也世俗不能深究乃置主靈座仍

設別奠以為大禮却於虞祭視猶尋常豈非失其輕

重哉

同春問家禮題主只言炷香斟酒而今俗別設盛奠  
無害否沙溪曰從俗不妨五禮儀亦有題主奠也尤

日先師之意以為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非不知家禮之有此明訓也○遂庵曰先生常以題主奠為非

問祠后土題主奠云云文後南溪曰云云詳見祠后

遂庵曰妻喪及子弟喪題主後炷香斟酒家長為之

何妨答成爾馮

題主祝

問題主條有母喪稱哀子之文蓋父喪稱孤母喪稱  
哀者本温公別其父母不欲混并者則雖父已没似

當稱哀於母喪而但疏狀中有俱亡則稱孤哀之文

祝與簡辭有異乎黃宗海沙溪曰孤子哀子皆各稱之

不混似合於温公朱子之意依疏狀所稱俱亡稱孤

哀亦似不妨退溪之教亦然按孤哀之稱又見疏

問承重喪祝文當日孤哀曾孫耶狀雜式條當參考

雖有母而稱哀無未安否閱遇陶庵曰承重視文則

似當稱以孤哀曾孫矣

問題主祝文讀畢懷之之意金就退溪曰愚恐此處

禮意精微不可如此淺看了蓋當此時死者神魂飄

忽無依泊祝一人身任招來懷附於木主之責神依

木主則便有與人相際接之理故讀畢而懷之以見招來懷附與人相際接之理聖人制禮求神之道孝子愛親思成之義其盡於是矣  
願庵曰靈魂乍依新主不能安定而遽以火焚祝或致驚散故姑不焚而懷之  
同春問云云前承下教凡祝文祭畢焚之此則祭畢即返魂未暇焚之似不過如是云云然則當懷祝文至家而後焚之耶沙溪曰退溪所論恐不然礪城說亦未穩當至家行虞祭後焚之可也然亦不敢必以爲是也

又曰告畢即返魂未暇焚之耳退溪與金而精問答語意微奧人或誤見有懷神主者可笑

答姜碩期

又曰愚意則急於返魂且原野之禮常略故祝未暇焚恐無他意也

家禮輯覽

尤庵曰退溪說雖不敢爲非而抑有可疑者此時神主既成以祝其神魂是憑是依而不欲其飄散也今又欲使祝招來懷附於其身正欲其飄散也或者求其說而不得而因以牽強退溪說使祝懷神主於懷間其無識甚矣先師心竊病之於備要讀畢懷之之下節入儀節不焚二字然後昧者曉然此不可不知

禮記卷之

也答或

又曰題主祝文終不可不焚也答李

父母偕喪題主先後見喪變禮

攝祀有題見祭變禮攝主

無男主者婦人奉祀題主見喪變禮

本生親題主見為人後者本

妾子所生母題主見妾子本生

養父母題主見養父母

外祖考妣題主見祭變禮外孫奉祀條中

妻喪題主見妻喪諸節條

子喪題主姪及子姪婦

尤庵曰愚伏於子神主稱官而不稱名同春於子喪

亦然未知有所考耶答柳億○遂庵答洪益采曰老

書名據禮則固當書名云矣

又曰昔年伯兄亡先親問於沙溪先生書以亡子某

神主答李箕洪

又曰父王子喪而神主稱官未有明文然世俗皆稱

之於理恐無妨也書名一欵據備要則無所疑答閔

問備要題主註云妻子及傍親稱號見上祝文云而

祝文但日子某弟某而不言稱號某之一字并包稱

禮葬類轉

號及名耶朴聖源陶庵曰某字實包號與名

問父主子喪神主陷中公字宜代以君字李真洪尤庵

曰陷中雖易世之後無復變改者故父雖在而只依

例書之矣

又曰凡喪父在父為主故子姪與子姪婦皆以尊者

為主而以其班祔於祠堂一切順整矣若以其子為

主而以考妣題其神主則當祔於何處耶無論事理

如何而節節妨碍答李端夏

南溪曰人家欲以亡子婦題主鄙意則不然蓋因禮

經有嫡子婦眾子婦等處而誤也答李軒佐

遂庵日子婦題主鄙家稱以子婦某氏亡長子亡冢

婦云云禮無其文只曰亡子某子婦某氏則似無相

混之患矣答成爾鴻

無後諸親喪題主見喪變禮無後喪條

殤喪題主見殤喪雜儀條中殤喪條

招魂題主見喪變禮虛葬條

成墳

墳制成墳奠并論

同春問圓墳與馬鬣不知何制為得檀寺子夏曰昔

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

禮記通義卷九 喪禮 二十一

若覆厦屋者矣見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云云據此則當以馬鬣為準而今俗罕為此制何歟沙溪曰馬鬣比圓墳覆土頗廣稍去稜隅則似或堅完吾家累代墓皆從此制

問易墓非古也又曰墓而不墳此非追遠不墮之義李彥純南溪曰古人尚質其封四尺者自孔子始猶曰東西西南北之人難以追咎也

又曰士喪禮疏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殺以兩高四尺蓋周之士制以此推之出於爵秩等差非為陰數而然尺亦似用周尺然今日匠者取其高

或用布帛尺云未可詳也答權

同春問五禮儀有成墳奠而退溪亦有雖非禮而從俗之教如何沙溪曰成墳奠於禮無據不敢為說

立石碑石物

石物見治葬具條中成墳之具條

南溪曰表石立於墓前禮也不然則當立於左旁蓋右是神道之尊位也答李世龜

同春問父墳在後母墳在前石物則立於父墳云云

沙溪曰云云

詳見祭禮墓祭條中上下墓行祀條

尤庵曰夫與元妣合葬于上繼妣祔于下則表石當主于夫而書曰前妣某氏祔左繼妣某氏祔下云而

石人石床則似當設於下墓之下若上下墓太遠則似當各設

答南溪

又曰石物隨成先立可也立時若值節祀則因其祭添入于祝詞中以告為可尚饗下添以某來承祀事百年于茲而家貧力薄墓前石物無計即成今始拮据僅成石人石床今將排設而惟是表石垂成罅缺不可苟用勢須遲待來秋謹將事由并此虔告云云以此修潤用之如何若祭前已設則改將字為已字可也

答金光老

又曰有事於一墓而并告諸墓未之前聞家禮祠堂

章告追贈條云只告所贈之龕恐此為可據之證告於祠堂恐難杜撰據家禮則追贈改題何等典禮而只設酒果今於告墓何獨為太忽略耶

答金相玉

合葬

與喪變禮改葬諸條參看

同槨異槨方位掩壙先後之說

置翼并論

同春問合葬是同槨耶只是同壙耶妻當祔於何方沙溪曰禮記及朱子說可考

檀弓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註生既同室死當同穴故善魯疏祔合葬也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一槨中也魯人則



合并兩棺置槨中無別物隔之○朱子曰古者槨合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槨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槨也○陳淳問合葬夫婦之位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淳聞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爲上則葬時亦如此方是

又問考妣兼用一槨如何沙溪曰古人有兼用一槨者而鄙見則壙中太濶易爲崩陷莫如用兩槨而兩槨之間填以石灰如何

退溪曰兩親墓東西定位想中國俗葬皆男左女右故朱先生葬劉夫人時只循俗爲之其後丘文莊亦不欲異俗而云云也然朱子答陳安卿之問分明謂祭而以西爲上葬時亦當如此是則此乃爲晚年定論而後世之所當法也

答李楨

又曰葬地前後之宜似以考前妣後爲當然前旣無地可占合葬雙墳勢俱爲難則似不得不隨地勢以處

答鄭惟一

沙溪曰丘儀按葬位固當如祭位但世俗循冒已久葬皆男左女右一家忽然如此行之數世之後安知

子孫不誤以考為妣乎不如且姑從朱子葬劉夫人之例也按語類云云祭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詳見上

今丘說如此未可知也

家禮輯覽

南溪曰世之葬法有以男左女右為次者有以考前妣後為次者傳曰神道尚右又曰地道尚右而朱子答陳安卿之問已有定論若考前妣後之說亦似不安以神道論之都宮昭穆之制太祖居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以地道論之山勢後高而前低北上而南下今必反易其常何哉程子葬說云云此說皆主墓居中子孫左昭右穆其後或東或西以次而南之證

而亦無尊前卑後之義今之族葬者恐當以此為率而夫婦之不能合葬者亦當推此則是將不失古道而庶正俗失矣

陶庵曰朱子之論退溪先生之說俱有初晚之異後學只當以晚年定論為主况近世士大夫皆用尚右

之制恐難變改

答全汝性

問考妣二柩同槨而葬者不無長短之差則當齊其上乎齊其下乎

黃宗海

沙溪曰當齊其上

同春問同壙而葬者若待後葬而掩壙則其間日子稍遲似為未安沙溪曰張子既有教恐不可違然為

日若久似不可膠守耳

張子曰古者并有喪則先葬者必不復土以待後葬之入相去日近故也

問今人合葬築灰於兩棺之間而隔之此非古人祔葬之禮也古亦有或離或合而孔子善其合者則決不可從俗未知何如尹尤庵曰祔葬當從聖人之說今人合墓同槨者外盖用橫板益無摧陷之憂矣旅軒曰用同槨一盖則其盖板須加厚可也答孫

前後室合祔當否元妣別

同春問人有繼室或三室其葬祭似皆合祔云云沙

溪曰程張朱子論之已詳可考也

程子答富鄭公曰合葬用元妣配享用宗子之所出○張子曰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以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為同穴同筵几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為一所可也○朱子曰程先生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

禮記卷九  
皆當并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夫婦  
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等差故方其生存夫得有  
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於歿而配祔又  
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大過也只合  
從唐人所議爲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  
碍其勢將有甚扞掣而未安者惟葬則今人夫婦  
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耳○黃勉齋  
曰今按喪服小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  
祔於親者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考之不  
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也

尤庵曰程張朱諸先生之論不啻明白而張子之論  
尤嚴截矣今世此意廢壞若前夫人無子而後夫人  
有子則不但以後夫人合葬至有不知前夫人葬在  
何處者極可寒心以尊家事言之則今年雖不可以  
前夫人還祔於伯氏如遇吉歲必如諸先生之說是  
正當道理也前後皆祔之制雖愈於捨前取後之僞  
尚不如別葬其後之正也又記朱子別葬其父母於  
百里之遠如不得已則前後夫人皆可別葬也程朱  
論禮法處必曰世族之家先行之方可使以下士大  
夫行之今日尊家如復違禮則世人無所取則而或

禮記類纂

反曰某家尚如此云爾則非小事也天下之實幸須為天下惜之也

答靜觀齋

又曰世或以考與前後妣之墓象品字之形蓋考位居上前妣居前右後妣居前左其曰前曰左右者皆據考位而言也前妣居右者神道以右為尊故也既以右為尊故只考妣兩位相附則考居于右而妣居于左此與前妣右而後妣左其義同也若於品字之制前妣居左後妣居右則反失前後之序矣前右前左四字出易啓蒙

答沈柳

問葬前後母者世多用品字制而其法不齊或一壙

中並安三喪而父居中稍後前母右後母左而各稍前或三墓一行并峙而父居右二母循序次之或同兆異穴列樹三墓考墓居後前妣右後妣左而各稍前以為品字狀

梁處濟

南溪曰前後葬法已有文公定論難容異議矣姑以所示品字之制言之恐最後者為勝

又曰有前後妻者同葬一岡之禮其規不一有夫塚北而妻附南者有夫塚南而兩妻附北者近考葬法昭穆之說程制主穴在北子孫以次而南周禮主穴在中子孫貴者在南賤者在北已頗逕庭而又皆子

孫之位也然前後妻祔葬者亦不可舍此別求他法則夫塚北而祔南者終當為是

與尹拯

又曰若開壙而棺木朽敗勢當改斂改斂則無不得行喪之理第若終不至遷動者決不可獨與後妣合葬或雙墳或上下墳以示不敢準禮合葬之意猶有限節也

答金錄

退溪曰據禮言之兩妣皆當祔於考塋未則遷先而祔可也滉先妣葬在別處而先考葬於族葬乃家後山也滉兄弟六人遭後母喪取便近而祔葬於先塋先妣墓已經七十餘年難於遷動又亡兄嫂及姪

隨葬亦多已成一族葬因遂未遷其於事理極為未安尚賴所云別處亦去家僅五六里而近每祭兄弟子姪祭於先壙次日祭於先妣墓未嘗設位先壙而遙祭之也兩處皆有齋舍或於其一處有故不可行祭則就無事處設位合祭之耳此乃從前處事未盡善暨乎今日雖欲改之勢有甚難之故也

答柳希范

夫在時前後室合葬之非

陶庵曰祔者所以從葬也其夫生存而前後妻合葬則未知何所從也陽能統陰夫既葬則雖兩室三室皆可統於夫矣夫既生存而兩妻同穴則將使後妻

禮記卷九

統於前妻耶天下豈有陰統陰之理

答禹昌洛

妻妾放出者還葬夫家先塋可否

南溪曰今國典無出妻法其夫生前情義甚疎或居家內而不相接或送本家而久不推還皆近於出也然法既無文且既所生子主祀似當合葬然父若遺命勿為合葬則亦當異葬至於此妾則位賤行悖父又遺書放絕則主宗之家不使葬於先壠乃正論也其子亦當從遺命別葬而已

合葬時告先葬

未合葬亦告并論

東者

南溪曰所謂合葬告先葬之位者不必深泥雖用雙

墓豈有不告之理

答朴世陞

問父喪啓母墓告辭

梁虞濟

南溪曰無服輕者則喪人

親行之不可用異姓之親

問母喪啓父墓告辭

閔采萬

南溪曰依問解喪中祭先

之服告祭其父恐無所妨

同春日祠后土主人亦有自告之禮今告先妣自告

恐不妨告辭當據備要所載略改如何主人自告則

情理自當哭

答李選

南溪曰告先葬祝恐當日云云某親某封某氏已於某月某日捐世將於某月某日行合葬之禮不勝感

禮記卷九

喪禮

三十一

刑類考卷之

痛云云答申

遂庵曰合葬告辭開塋域日當別為措辭曰年月日云云將於某月某日合窆先妣某封某氏今日開墓伏惟尊靈不震不驚答或人

陶庵曰親喪合祔之時使人告于舊墓似或有未校於心者故鄙人則嘗自告矣告辭禮書既無可考只當以已意為辭耳若欲依此行之則告辭用孤哀名而奠酌則使人為之可也答李惠輔下同

問新卜之所在祖墓傍當告于祖墓而既非合窆則不必復告於父墳耶安陶庵曰告先塋之禮固當用

於祖墓而於父墳亦當以新喪某日窆於某所合祔則姑待吉年之意告之為得

附祔葬先塋告辭

沙溪曰祔葬先塋則使服輕者用酒果告之云今為孫某官某營建宅兆謹以酒果用申虔告云云似得恭降之節亦當有之所謂某甫云者指亡者之字也先祖前則稱名可也古者雖稱字今不可用后土祭亦然答同春

南溪曰告先塋葬地遠近同則當告最尊者遠近不同則當告同穴之尊者先葬母後葬父則恐可使服



輕者代告其辭亦當從子稱考不當從母稱夫答李時春

又曰酒果告先之禮既祔葬先山之內則雖不相望

恐不可闕旁親兄弟雖近不必行也答世瓊

又曰告先塋云云祝辭當以宗子名使服輕者代行

雖於已祧而諸位迭掌之墓猶以當初直派大宗名

為主也答李濂

合葬祠后土

問新舊合葬其祝欲書曰宅兆不利將改葬于此以

某封某氏祔云云鄭崐退溪曰當如此而祔字上加

新字

問祔葬者恐當不用營建宅兆之句妄意改此一句

今以其親祔葬某親云云中南溪曰來示得之

問兩葬同壠而破土安葬同日時并用斬破時及實

土後祠土地各設其祭耶若合設則祝辭當何書之

李時春南溪曰同祝為當

問合葬時祠后土祝辭中今為字下新喪則依古訓

書之而舊葬則以改葬之意書之乎蓋不可欺者神

則直以某親某封某氏合葬之意書之乎權南溪曰

若各葬則各告所葬之位若合葬則只告所葬之夫

位似可蓋婦統於夫也至於遷葬曲折不宜備列非

欺之也乃所以尊之故也

又曰新山祠后土祝似當只以正位為主然并告祔

葬之位亦無大妨否耶答李時亨

合葬時通穴

陶庵曰合葬時通穴大抵後世多動於吉凶之說而

然宜禮書之不見也雖通得一邊三邊事有不可知

終恐無益答李惠輔下同

又曰破墓時既有告辭不必以通穴一事更告也哭

泣之節哀情所發何能已耶

合葬後行祭可否

退溪曰葬後合祭於古禮無考今既不能免俗而行

之則當取其稍穩便者為之位板今難厝而後難處

不若紙榜今附櫬內而後日焚之為便答金富仁

慎獨齋曰來示先考位全然無事似為未安云云考

之古禮曾無并祭之儀蓋虞者孝子為親之魂氣彷彿

設祭以安之也先妣設位固當而先考位則安厝

已久無事於虞矣况始役之日既以酒果告以破墓

雖於葬先妣之日無事於先考亦非全然無事也恐

不可創設新規也若封墓既畢設酒果并告以役畢

則情禮無妨耳答李敬輿

問合窆後舊墓雖不動灰隔似當有慰安之祭李世龜南溪曰慰安之祭亦所未聞蓋既不見其尸柩只得始事時一告而已

返哭

返魂他所

問世或有葬而返魂於他所者恐非神返室堂之義而又失於返諸其所作返諸其所養之禮崔微厚遂庵曰婦人以夫家為家而歿則夫黨主之生時雖寄養於已之親黨便非其所葬後返哭於夫家事理當然矣葬後若暫返所居之室行虞卒哭徐還夫家則似

為曲盡情文而又未知葬所果在他地而能無掣碍之端否

返哭時辭墓當否

沙溪曰返魂時不哭拜於墓者專意於神王故也世人哭拜於墓恐非禮意答同春

問返魂時若成墳則今俗必拜辭親賓同主人拜辭亦可耶柳貴三南溪曰禮雖未言人情之所不得不然且似無害於義矣

陶庵曰返魂時不哭辭於墓沙翁之論深得禮意只當遵行何可從俗為之答李濟厚

返哭諸節

同春問奉神主入就位櫛之云云沙溪曰常時祭祀奉主櫛置西階卓上啓櫛奉主出就位此則非若若事時故奉主直入就位仍櫛之謂歟豈有自墓來不櫛而今始櫛之哉活看可也

問沙溪曰云云蓋家禮之意以為新主纔成不知魂之依否不忍遽櫛也故其反如疑為親在彼至家櫛之其義甚精微恐不可活看李東遂庵曰至家櫛之似有微意

尤庵曰既有靈車其外鞍馬不亦虛乎答尹案

南溪曰轎子鞍馬皆出於俗規似倣 國家返魂儀

物而然士夫家依禮勿行恐當答崔補

問哭于廳事柳貴三南溪曰廳事者丈夫常處之所主

人先哭於廳豈緣此而然耶婦人勢不得至廳事則只哭于堂也

父母借葬返魂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國恤中私喪返魂儀節見恤條

返哭時行弔

南溪曰返哭之吊哀之至也恐當依本文行之於其

日答李時春

禮記卷之九

又曰雖或出郊而迎至家行弔恐得之也答李行泰

陶庵曰今俗於返哭之時賓客多出郭外迎慰於路傍紛擾之處拜未成儀哭不終聲此何禮也孔子之惡野哭者以郊野道路非可哭之地也昔齊莊公襲莒杞梁歿焉其妻迎其柩於路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辭曰猶有先人癸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今之讀書知義理者反為女子之所不為寧不愧乎雖或迎於郭外切勿行吊禮於路側只當隨後還喪次待返哭而後弔可也四禮便覽

### 祥後返哭行奠

松江問祥日祭之後反哭又設盛祭於舊堂做虞儀行事此雖於禮無文恐不得不然龜峰曰孝子之情不得不爾但祭則家禮三年內所行已有其數不可疊行做祠堂章告事之儀告以返哭之意行奠禮如何

### 廬墓

#### 總論廬墓返魂得失

退溪曰設殯於正寢者使其神安在於生存之處也歸葬于山野乎土纔畢題主畢使子弟看封墓即速返魂者恐神魂飄散無依泊欲趁依歸即安於平昔

居息之處此孝子之心也今只以居廬爲善未知返魂之意至畢三年後乃返魂于家魂散久矣其能返乎胡伯量問曰某結屋數間於壠所葬後與諸弟常居其間敬子以爲主喪者旣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爲重却令弟輩宿墓可也舜弼亦云廬墓非禮某自此常在中門外別室更令一二弟居宿墳庵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朱子曰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立廬墓之名耳蓋漢唐以下未有居廬之名其中或有廬墓者表旌其閭由是廬墓成俗而返魂之禮遂廢甚可歎也但末世禮法壞亂返魂于

家者多有不謹之事反不若廬墓之免於混雜也然其不謹如此者名雖廬墓恐亦不能致謹於廬墓也

答趙振

願庵曰檀弓返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返諸其所養也註所作者平生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也所養者所饋食供奉之處也朱子於返哭之事謂之曰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然則返主乃喪禮中之最大者故三虞以下須至家乃行而國俗以廬墓遂不返主而仍就廬行祭以終三年此徒知取便

而不知其大失禮經之旨也朱子居喪廬墓而朔望則歸拜于几筵蓋廬墓乃吾私事而若朔望時候之變也禮不可以不親也大抵喪者自欲廬墓則固不禁矣若朔望几筵之禮不可廢也能如朱子所為則情禮兩全矣吾東自圃隱居廬之後始知慕效漸久成俗今非敢以廬墓為非只辨其不返主之非耳牛溪曰廬墓雖近於情然非禮之正也孝子以禮自守而情文皆備則何必以在家喪禮不專為懼耶先儒言墓藏體魄而致生之不智廟奉宗祏而致死之不仁蓋魂魄既分則當以魂之所在為致誠敬之地

答宋大立

栗谷曰今之識禮之家多於葬後返魂固正禮但時人效颯遂廢廬墓返魂之後各還其家與妻子同處禮防大壞甚可寒心凡喪親者自度一一從禮無毫分虧欠則當依例返魂如或未然則當依舊俗廬墓可也

擊蒙要訣

龜峰曰鄭孝有病偏母年高云云從禮返哭而結廬墓下時徃省拜以便孝理如何

答松

同春問禮言返哭而或以廬墓為善將何適從沙溪曰栗谷所論可考也

栗谷說見上

尤庵曰返魂於家而守几筵自是正禮兄弟中或守此正禮有何不可朱子於母喪返魂而常在墓所朔望歸奠几筵則是廬墓之禮亦為後學之大典矣不待栗谷說然後為可行也

答尹案

南溪曰返哭重在神主經禮也况今有上食之禮於几筵乎朱子服喪時若行上食而常在寒泉則固可為今日之證矣若其時從古禮不行上食則恐難以朱子所行而長違几筵莫如從返哭之禮而兄弟輪回時省墳墓之為得宜也

答沈元浚

陶庵曰以禮意言之廟重於墓故識禮之家葬後返魂而不為廬墓苟有兄弟則長子侍几筵次子居墓廬亦可而哀是獨子既不可兩行義當長侍几筵而墓則一月一省或再省為得

答李恒春

廬墓拜哭祭奠之節

問廬墓者朝夕哭省有拜禮否

尤庵曰以小學王

哀事見之則可知其有拜矣

問墓所朝夕哭省則似異於靈筵宜有拜禮

閔泰同重

春曰然

南溪曰居喪非饋奠致敬之節不拜禮也墓所雖與几筵有間逐日再次行拜殊未安只申哭盡哀循守



元嘉類事

常禮為是 答沈壽亮

又曰往來省墓者朝夕行拜亦當蓋以身在外不參  
几筵上食則情禮不得不然 答俞晦一

遂庵曰上墓時中原人立哭東俗伏哭皆無所妨 答鄭

煥

退溪曰居廬者朔望節日當行於几筵其有並行於

墓所者非也 答金就

問奉几筵居廬墓下則四時節祀只行於几筵歟 吳益

升尤庵曰似當行於几筵蓋以家禮始祖親盡後墓

祭例之則恐當如是矣

祥禫後廬墓之非 見禫後諸節條

禮記類輯卷之九

禮記類輯卷之九

禮記類輯卷之十

喪禮

虞

虞日早晚剛柔

問若一日同葬而冬日極短事多未及虞祭何以行之既非經宿館行之所則雖行之於夜亦不至於大失耶任寒岡曰何至大失  
同春問初虞用日中再虞三虞則皆質明云云沙溪曰禮經可攷

士虞禮日中而行事註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

禮記類輯卷之十

喪禮

一

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質明疏辰正者謂朝夕日中也以朝有葬事故云日中而行虞事也再虞三虞皆質明者以朝無葬事故皆質明而行虞事是用朝之辰正也

南溪曰質明即大昕指日未出時也朱子亦未免侵晨已行事畢則此亦古今不同處勢不得用大昕耳

答柳  
貴三

又曰士虞記註曰柔日陰也取其靜剛日陽也取其動疏曰三虞改用剛日以其將祔於祖取其動義也

答成  
文憲

尤庵曰日之剛柔相接初虞若是剛日則三箇虞自然日日接續矣惟再虞是陰數而必用柔日故初虞若是柔日則不得不越剛用柔而或有間日者矣

明徵

又曰再虞若於道中遇柔日則當於所館行之至家之後隨值剛日而行三虞不可以至家日為斷也世俗以神返室堂之日全然無事為嫌然顯主祝已告此意不可謂無事也

答閔  
維重

問家在數百里之遠必三宿而後得返則三虞之義不祭勢也等其父也曷若於山下留奉几筵待數日

禮記卷之十

墓事畢後返魂而行三虞乎申愚伏曰葬形原野之後魂無所依聖人恐其飄蕩彷徨故必於是日虞又必於所居之室堂其慘怛懇惻之意蓋不忍一日離也依禮文留子弟敦事速返而行三虞於室堂甚善甚善

虞祔沐浴櫛髮之異

沙溪曰虞祭雖有沐浴之文略自澡潔不為櫛髮至祔祭始沐浴櫛髮剪爪蓋沐浴則只以水洗之而已櫛髮則以水洗之而又以櫛梳之不無輕重之差矣  
答同春

同春問虞祭條所謂齊衰櫛髮者似指三年喪蓋期服豈至三月不梳耶沙溪曰此非三年喪乃期喪也期喪發引前不櫛於人情為近何可疑也三年喪期喪之櫛髮以虞祭祔祭分而別之可也

不用網巾

退溪曰虞祭漸用吉禮文稍備著網巾似當而禮文無據又喪服小記云總小功虞卒哭則免喪事主哀故雖漸吉而反用哀飾也以此言之虞不用網巾似無妨也  
答金富仁

具饌

禮記卷之十

喪禮

三二

河西曰虞祭具饌如朝奠或朝上有朔日字或朝乃朔字之誤

龜峰曰虞無上食之文具饌進饌皆無羹飯至卒哭始有飯羹則虞無上食明矣江答松

沙溪曰按具饌如朝奠則只有蔬果脯醢而無所謂魚肉炙肝麩米食飯羹矣然則於陳噐條既有設匙

筋文而無飯羹可乎此河西所以欲改以朔字讀也宜從丘氏儀節具饌設饌并如吉祭式家禮輯覽

又曰按家禮具饌雖不言飯羹然陳噐既有匙筋又祝曰粢盛又卒哭進饌主人奉羹主婦奉飯如虞祭

之設則有飯羹無疑矣喪禮備要

南溪曰虞祭既是祭禮所載饌物亦頗詳備且祝有潔牲粢盛之文而終無魚肉炙肝麩米食飯羹之類儀節備要次第添用則不但所闕為炙肝然也此恐家禮不免疎略處安有深意於其間耶答金榦

饌品諸條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上同又與祭禮忌祭條參看

設盥盆西階

南溪曰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蓋主人升降不由阼階則盥帨之設於西階其義明矣答羅斗甲

匙櫟居中居西之辨見祭禮時祭條

出主見祭禮參條

入哭位次

沙溪曰家禮虞祭主人以下在堂上之位卒哭同虞祭練祥禫皆如上儀而惟祔祭宗子主婦及喪主婦分立兩階之下云云矣答同春

倚杖室外

同春問倚杖於室外者何義當倚於室外之東乎西乎沙溪曰小記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註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殺哀之節也士虞禮主人

倚杖入註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所以倚於西序

古禮虞祭男女序立及於初喪必男西女東而其升降男子亦由西階而其入室也近於西序故仍以倚之所以取其便也今家禮位次變於古而丈夫處東西上則其倚杖亦於東壁下可也或云主人兄弟升降必由西階則倚杖之所不必變古未知是否

尤庵曰虞杖既倚於室外則此後朝夕饋食恐當如是矣然自此不復杖則恐更無用杖終喪之意惟當祭時不敢杖而已答李鼎華

南溪曰婦人成服本在堂上虞卒哭倚杖與否恐非

禮考卷之

所論也答李

遂庵曰室字從古禮文而不改也祭於堂則倚杖於

堂外無疑答崔

徵厚

無叅神

退溪曰虞祭無叅神非闕漏也當是時如事生如事  
存之兩際故去叅神以見生前常侍之意行降神以  
見求神於恍惚之間此甚精微曲盡處瓊山率意添  
入當從朱子答寒

沙溪曰家禮虞卒哭大小祥及禫祭並無叅神之文  
而只於祔祭有之又其下註特言叅祖考妣則其於

新主無叅神之禮明矣退溪說可考丘儀補入恐非  
家禮本意意者所謂叅神者叅謁也吉祭則既奉主  
於其位而不可虛視其主故必先拜而謁之然後降  
神禮也至於新主則三年之內奉置靈座而孝子常  
居其側未練之前又有朝夕哭以象平日昏定晨省  
未嘗一日離也雖遇行祭之日無可叅謁之義故不  
設此禮而只入哭盡哀而已歟答同春  
○退溪說見上  
同春曰無叅神而有辭神雖似可疑然兩先生退  
教自甚明白恐不可他求答蔡  
尤庵曰祝出主後主人以下入哭者恐是叅神之義

也答問  
元重

問虞祥無參神者以有常侍之義而然也至若主妻喪崩親喪之類似有差別李時春南溪曰恐當只遵常例行之入哭視參拜尤切故也

問期功異居者虞祥來參則非常侍之比全無參拜似未安閔采萬南溪曰期功異居者容其初到時別申哭拜未為欠禮也

降神時止哭

南溪曰降神時止哭為將行虞練祥祭禮故也凡孝子喪親雖是巨創至痛哭泣之節隨時不同虞練祥

時自初至終哭而不止者似近於初喪恐為過禮如朔奠雖曰殷奠節目不多與上食無甚異恐無止哭之義答朴

進饌時炙肝并進

南溪曰備要虞祭進饌註有炙肝而無設式惟儀節與魚肉同設於進饌時蓋以諸饌一時並設與時祭不同也似是喪祭從簡之義

陶庵曰炙肝之設饌時并進三獻後各進虞卒祥禫與時祭果不同矣虞卒祥禫雖漸殺而向吉猶有哀遠之義不可一如純吉之祭而然耶答安



左設與上食不同

牛溪曰祭禮設飯於西非獨丘儀如此家禮時祭進饌之儀已如此然初喪象生故凡設奠皆如平時至於虞而後用祭禮然則自虞而西飯恐亦無悖乎禮

也答李濟臣

問祔祭進饌以祖考為主則當依禮飯右羹左而乃云并同虞祭虞祭之設如朝奠云虞與朝奠若象生時飯左羹右則祖考之前亦用新歿者之禮耶黃宗海沙溪曰自虞以後之祭則左設三年朝夕上食則象生時右設未知如何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酌獻之節

問虞祭獻酌與時祭忌祭不同朴廷老寒岡曰豈不以

虞祭哀遽其禮當簡時祭嚴敬其禮不得不備也耶

問虞祭則祭而後獻時祭則獻而後祭祭後復獻重尤庵曰虞祭猶是喪祭故與時祭略有異同閔泰

祭酒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啓飯盖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

寒岡問禫祭祝文尚稱孤哀子則禫祭之前仍用孤哀之稱無乃可乎退溪曰當如此

同春問寒岡云云退溪答云云見愚伏云非徒祝文謝人慰疏亦仍用矣未知如何沙溪曰儀禮家禮皆於祔祭稱孝又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註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孝孫自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儀節則自虞至禫於先祖稱孝於亡者稱哀當以禮經為正愚伏謂禫前書疏仍用孤哀此說則是

又問云云愚伏曰從丘氏儀節不妨雖從雜記書尺

則不可不稱孤哀不然則所謂喪稱哀子哀孫當用於何處耶

又問喪人則祝文不稱其官否沙溪曰考諸禮書喪人雖有官不稱也

南溪曰三虞禮成近於卒哭並稱成事恐無不可答鄭

攝主祝

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條中子知攝主條

妻祭夫祝

南溪曰妻之祭夫既用顯辟之禮則祝辭所謂夙興夜處哀慕不寧之語恐無妨碍答權益文

諸親喪虞卒以下祝

問夫為妻虞卒哭等祭祝文

李君顯

寒岡曰云云

詳見妻喪

諸節條中虞卒祥禫諸祝條

問虞卒哭之祭夫雖主之祝辭則當云舅使子某告

婦歟

崔頤儒

慎獨齋曰當如此

問孫婦虞祭祝

朴振河

遂庵曰祖父於孫婦稱以大舅

或祖舅祝辭以悲念酸苦不自堪勝改之如何

問弟主兄喪虞祭祝辭

李天封

寒岡曰稍變其辭夙夜

悲哀不能自寧

祝立主人右之義

問虞祭祝立主人右尹案尤庵曰吉祭尚左其尚右以其喪禮也歟

讀祝

見祭禮忌祭及時祭條

亞獻

同春問喪禮子為主人母為主婦行禮之際似多相闕至於虞祔之祭子為初獻母為亞獻尤似未安云云愚伏曰云云卑者為初獻則尊者不可為亞獻寒岡嘗有此見以質之退溪退溪以為不然今當從退溪之說

又問愚伏曰云云上見沙溪曰退溪說恐未安頃年姜

麻衣美車

復而問之略有所論取考為佳答姜說○見立喪主條中主婦條

問姪為喪主而初獻則叔父亦可為亞獻否金南溪

曰無可疑

又曰虞祭及大小祥只入哭初獻辭神三節行哭而

已亞獻則無其文恐主婦亦不哭者為是答金

問虞祭亞獻下只云拜興云云蔡徵遂庵曰儀禮雖

如此備要則亞獻終獻如初獻云則似當哭拜矣

終獻

問同春喪虞祭李執義翔為終獻尤庵曰云云見祭禮時

祭條中亞終獻條

南溪曰親謂無服之親賓謂賓客意見家禮發引條

虞祭今人家婦女鮮往葬所雖親賓與祭可也答梁處濟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筯之文無拜禮并論

寒岡問喪禮侑食下無扱匙正筯之文竊恐此時主

人悲迷禮文曲折不遑盡備故扱匙正筯直在進饌

之初退溪曰是

沙溪曰按凡吉祭條俱有挿匙飯中及正筯之文而

此虞祭及下耐卒哭大小祥祭并無丘儀亦無意者

喪祭哀遽故從簡省之歟家禮輯覽

同春問虞祭侑食下無扱匙之文寒岡問云云見沙

禮記通輯卷十

喪禮

十一

禮記卷之十

溪曰退溪雖以鄭說為然未知其是也鄙意家禮具饌條偶不言飯羹脩食條又無扱匙之文故有此疑也然陳器既有匙箸又祝曰棗盛又卒哭進饌條主人奉羹主婦奉飯如虞祭之設云則有飯羹無疑而既有飯羹則扱匙之節似當在脩食之時矣而主人荒迷不能成禮故執事行之而亦無拜也

問脩食一節虞祔練祥皆無再拜柳貴三南溪曰虞祔練祥皆凶禮不能盡同於時祭其義然也

扱匙正筋之節見祭禮時祭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同上

告利成之義同上

虞卒告利成之異無拜禮并論

沙溪曰按虞祭喪祭故西面告利成卒哭吉祭故東面告也家禮輯覽

問時祭告利成後祝以下再拜虞卒哭則無柳貴三南溪曰恐亦喪祭異於吉祭也

諸親祭告利成當否

朽淺曰利成之告上喪之禮今於子不行何害答李成已問告利成夫祭妻及旁親與卑幼之祭似不可混用

李時南溪曰告利成之利訓非養親之養乃養神之

禮考卷之

養并用恐不妨

下匙筋合飯盖

見祭禮時祭條

辭神

先歛主并論

沙溪曰喪中雖有常侍之義祭畢辭神不可不為也

答同春

問辭神之禮虞與時祭不同

姜碩期

沙溪曰未詳

或曰虞祭

主無遷動故先歛後拜時祭將奉就西階卓歛積故未出先拜未知是否

同春曰無參神而有辭神云云

答蔡之沔見無參神條

尤庵曰辭神在歛主後者恐是喪祭異於吉祭也

答元重

南溪曰問解小註中或說似是

答梁處濟或說見上

又曰無參有辭者豈以辭神不得不見祭終之意故

耶答鄭尚樸

陶庵曰虞是祭之大者既有許多節目則臨畢不可

無此一節雖名曰辭神只是告以撤饌之意也

答金時鐸

渴葬行虞卒哭之節

同春問不及期而葬者虞卒哭沙溪曰禮經可攷

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註報讀為

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有他故不得待三月久而

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

哭則必俟三月

新舊喪合窆行虞之節

見喪變禮改葬條

父母及祖父母偕喪虞卒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虞卒祔

同上

國恤中私喪虞卒

見喪禮國恤條

埋魂帛

復衣不可并埋見靈座條

沙溪曰丘儀若路遠於所館行禮必須三虞後至家埋之會成俟實土將平壙鋪魂帛於內而埋之云云按二說不同然奉魂帛升車條別以箱盛主置帛後奉神主升車條魂帛箱在其後又祝曰伏惟尊靈舍

舊從新是憑是依以此觀之主與帛不使遠離者恐

有意思丘說似長

家禮輯覽

尤庵曰家禮發引時主箱在帛後返魂時帛箱在主後其微意可知矣恐不可埋於葬地如魏說也其所居雖是寓處然神主既返于此則仍亦埋帛于此恐宜也

答南溪

南溪曰屏處潔地未必為兩階之間時俗埋魂帛於墓所者蓋做祧主之例也若非大段難行則準禮為

是尚淳

遂庵曰家中有屏處潔地則魂帛到家埋置固好而

人家鮮有可埋潔地而墓且不遠則埋於墓傍亦無所害

答村振河

虞祭日夕上食

尤庵曰虞祭與上食自是一事而今人例於夕時行

虞故不復上食矣若於日中行虞則夕時自當上食

答尹案

遂庵曰虞祭若行於午前事當別設夕上食若行於

晚後不須別設

答姜辛望

卒哭

饌品

諸條并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

上同又與祭禮忌祭條參看

玄酒

同上

設盥盆西階

見虞條

行祭早晚

見祭禮時祭條

匙楪居中居西之辨

同上

出主

見祭禮參條

入哭位次

見虞條

無參神降神時止哭

并上同

進饌時炙肝并進

同上

左設與上食不同

同上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酌獻之節見虞條

祭酒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啓飯蓋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見虞條

攝主祝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條中子幼攝主條

妻祭夫祝見虞條

諸親喪虞卒以下祝同上

讀祝見祭禮忌祭及時祭條

亞獻終獻并見虞條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筯之文無拜禮并論見虞條

扱匙正筯之節見祭禮時祭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同上

告利成之義同上

虞卒告利成之異無拜禮并論見虞條

諸親祭告利成當否同上

下匙筯合飯蓋見祭禮時祭條

辭神先歛主并論見虞條

腰經還絞

沙溪曰按儀禮卒哭經帶變麻受葛而家禮略之今雖不能從古啓殯散垂者至是當還絞喪禮備要

渴葬行虞卒之節見虞條

踰月葬卒哭不待三月

問大心歿四十日葬恐為報葬卒哭可遲待三月否或陶庵曰近俗無貴賤皆三月而葬而古禮唯大夫三月士則逾月大心士也逾月未為失禮豈可以報葬論也假令人歿於晦間而葬於來旬前則謂之逾月者苟也若此者三月而後當行卒哭大抵所謂逾月者必過三十日可也

父母及祖父母借喪虞卒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虞卒同上

并有喪卒哭小祥相值同上

先忌與卒耐相值行祀之節見祭變禮兩祭相值條

國恤中私喪虞卒見恤條

卒哭後布網巾當否

牛溪曰以布子為掠頭恐未害義答韓瑩中

同春問退溪曰虞不用網巾云云虞祭用網巾雖似未安而卒哭後則用之似若不妨今人或有卒哭後着布網巾者如何沙溪曰古禮親喪小斂去笄纒開

元禮小歛變云男子歛髮衰巾帕頭杜氏佑曰古者無幘以六尺緇韜髮其狀如乙尾以笄橫貫之加冠其上後漢時遭喪者衰巾帕頭卽笄纚之存象也丘氏曰今網巾與纚頗相似但古禮只言其去纚之節而不言其還施之時至祔祭主人以下沐浴櫛髮則此時似當用纚而無明文開元禮及杜氏說雖與古禮不同喪人當歛髮之義則似有據未知如何尤庵曰網巾只出於大明之制世俗於喪中用之者有不用者恐無甚得失也鄙家則許孫兒用之耳

答梁杞

同春日布網巾喪人或有者或有不者雖着之亦似無可嫌

答蔡之馮

南溪曰今之網巾既非華盛之服則用亦無妨

答俞

又答李之老曰今仍丘儀以孝巾承藉冠經實有近於歛髮之義雖不用布網巾裏頭恐無妨

遂庵曰祔後布網巾昔年文谷老峰皆着之師門亦以為可

答宋相琦

祔

總論

退溪曰祔祭事陸象山以謂祔祭畢新主入于廟可也朱子曰祔祭所以先告祖以當遷他廟而告新主

禮疑類輯

卷十

喪禮

十八

以當入此廟之漸耳祭畢祖還于故龕主返于几筵  
以畢三年而後遷且入也答趙振

遂庵曰朱先生之意每以祔與遷為兩事祥後明日  
祔廟雖亦先生所許此則陸氏以祔與遷為一事必  
欲固守已見故不得已而從高氏之說此是第二義  
非先生之本意也答韓弘祔

論祔禩之非

問祠堂只有禩龕則其禮如何不得已祔於禩則其  
祝文亦當改曰躋祔于某乎退溪曰如此等禮古所  
未有未敢以已意創說

沙溪曰魏氏堂云告禩為是云按大全陸子壽以為  
今同室則不當專祔於一人一人謂祖也朱子以為  
不若且依舊說亦存羊愛禮之意也魏說恐不可從  
也家禮輯覽

無祖則祔高祖祖主孫祔并論

尤庵曰無祖云者或祖考生存故祔於高祖此乃禮  
所謂中一而祔者也或最長房奉祀高祖則其高祖  
之玄孫亦當祔食矣如鄙家所處是也答崔有華

問孫之喪其父主之而祖不得主云云三年後祔廟  
時以誰為主而祔於何處耶李箕洪尤庵曰據禮則其

禮記卷之八  
祖當爲主而祔於其祖所謂中一面祔者也周時貴  
貴大夫不主庶子故庶子各主其子後世不然故無  
長庶皆其父主之

祔不論宗支有嗣無嗣

愚伏曰家禮祠堂章子姪祔于父又云其姪之父自  
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祔祭條喪主非宗子而與宗子  
異居則宗子告于廟而別設位於喪家以行之詳此  
兩條則雖不應入祖廟者猶以昭穆合於其神也  
先尤庵曰凡喪父在父爲主則不得別爲子立廟而姑  
諧

祔於亡人之祖龕矣此則無間於亡人之有後無後  
也且人歿則其魂氣與祖考合故葬後必設祔祭以  
漸爲之兆此則雖支子之當別立廟者亦復如是矣

答金  
益廉

又曰雖非當祔於祖廟者其魂氣則當與祖考合故虞  
祭祝不分宗子支子而皆曰哀薦禘事禘合也欲其  
合於先祖也據此則祔祭亦何間於宗子支子乎  
元

南溪曰祔祭與班祔俱是孫祔於祖以順其昭穆之  
義而班祔則必殤與無後者然後祔於祖廟祔祭則

雖非殤與無後當入廟者凡人身歿卒哭之後無論嫡庶男女莫非應行祔祭者自是兩項事也答金洪福

虞祔沐浴櫛髮之異見虞條

就祖廟所奉處行祔祭

問亡姪返魂當於蘇堤而先人几筵方在永同祔祭便自難處宋茂遂庵曰曾見李監司宏喪其祠堂在泰仁李宏任所自扶餘卒哭後為奉靈輿行祔祭于泰衙即為奉安于扶餘人以為善今若做此自蘇堤奉靈輿入鶴村行祔祭後即還堤上則似可矣事勢若難則以紙榜行於蘇堤亦無妨

告廟設虛位

紙榜參降之節見祭變禮異居行祭條

同春問祔祭宗子告祠堂當前期一日以酒果只告所祔之龕耶沙溪曰是

慎獨齋曰祖廟既遠祭亦不可違時設虛位以祭既見於禮何可竅三年之久而必行於廟乎廬墓設行不便云者未可知也答尹宣舉

尤庵曰返魂不於其家非正禮也然不得已而返於他所則祔祭亦不得已而紙榜行之答或人

南溪曰凡祔者乃喪禮昭穆孫祔於祖之大義非可以同異遠近而不行者也若繼祖之宗在遠則卜定

行祭之日使宗子告廟而設紙榜虛位於喪家以行  
祔祭此外無他道理也

答尹明相

陶庵曰家廟奉還後擇日追行雖若完備而卒哭翌  
日必祔者禮意有在恐不可緩也家禮亦有設虛位  
以祭祭訖除之之文云云

答徐永後

考妣單設并設

祖妣二人中當祔之龕并論

沙溪曰祔母於祖妣則只祭舅所生之祖妣宜矣若  
祔父于祖考則并祭前後祖妣為可

答同春

朽淺曰禮經曰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程張二先  
生皆曰可從而朱子據會要以為先後祖妣皆當合

祭而以程張二說為過然則其與家禮所云實相牴  
牾謬見以為朱子之著於家禮者據禮經也而後來  
所見與會要相符又不拂於情理况朱門議禮者或  
不一遵家禮而以後來議論為正今茲一節亦依此  
行之恐不為徑情直行之歸也

答李成俊

南溪曰獨出妣主乃今世見行之禮也卑不敢援尊  
家禮亦已言之

答梁處濟

饌品

諸條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正祔位各設

與祭禮時祭茅沙條參看

陶庵曰備要雖無茅沙各設之文而於圖式則正祔

禮美類轉  
位皆各有之可檢看也增答詩

玄酒見祭禮時祭條

設盥盆西階見虞條

祭時服色布網巾見卒哭條

尤庵曰祔祭時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無疑矣蓋家禮質明主人以下註言倚杖于階下而其下仍有詣祠堂奉神主之文此可見仍服其喪服矣答李漳  
南溪曰祔祭服色家禮不為別言以衰服行之恐無可疑答羅良佐

行祭早晚見祭禮時祭條

匙櫟居中居西之辨同上

叙立見虞祭條中入哭位次條

新舊兩主奉出還迎之節

寒岡問家禮喪主非宗子則惟喪主主婦以下還迎今祔祭仲兄以宗子為主人則還奉先妣神主時仲兄當從還迎之列抑以宗子壓尊於祖妣而不敢往迎否退溪曰不敢往迎為是

出主見祭禮參條

祖位參降之節見祭禮時祭條

亡者位無參神見虞條



新舊兩位進饌之節

問虞是喪祭故祝進饌卒哭吉祭故主人主婦進饌矣士虞註曰卒哭對虞為吉祭比祔為喪祭然則祔視卒哭尤吉而祝進饌何耶鄭尚南溪曰祔祭無哭泣之節可謂尤吉於卒哭矣然宗子猶為喪家主祭故此則自用喪禮耶

問祔祭進饌以祖考為主則當依禮飯右羹左云云

黃宗海沙溪曰自虞以後之祭則左設三年朝夕上食

則象生時右設詳見虞條中左設與上食不同條

亡者位左設與上食不同見虞條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酌獻之節與虞條參看

同春問虞祭與時祭獻酌之節微有不同處祔祭時何從沙溪曰一依虞禮行之為可

問祔祭自斟酒先祭後奠及執事備食等節非喪主主祭則似不必然然以并同卒哭之文觀之則雖非喪主禮當無異安鳳陶庵曰是

祭酒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啓飯蓋同上

祝文

禮記類纂

寒岡問家禮只云孝子某適于某妣儀節云孝孫某適于顯曾祖妣鄙意大宗廟高曾祖禰神主未及改題今用曾孫曾祖等稱謂恐亦未安退溪曰家禮豈不以此祭主於升祔先考先妣而設故只稱孝子耶雖未改題恐不可以曾祖妣為祖妣也

沙溪曰儀禮家禮皆於祔祭稱孝云云答同春○見虞條中祝文

問退溪曰豈不以此祭主於升祔考妣而設故只稱孝子耶然則宗子為其族人而行祔祭不可稱孝子當以所祔之龕屬號稱之耶鄭尚標南溪曰儀禮祔稱

孝子及退溪說皆以經禮而言若宗子為族人則當如來說

同春問先考祔祭雖并設曾祖考妣兩位而妣位則不舉於祝辭耶宗子告亦不書亡者名否沙溪曰妣位則不舉於祝文亡者名亦不書皆當依家禮

問祔祭祝云躋祔孫某官而不書亡者之名若卑幼則書名亦不妨否朴聖源陶庵曰書名似無不可

同春問祔祭告亡者祝文隨宗子所稱則哀字當不用之府君字則因用之否沙溪曰哀字不用似是府君乃尊之之辭古人於兄亦稱府君卑幼則否

禮記卷之八

問適于某考之適字閱泰尤庵曰適猶詣也就也南

曰適猶

問告亡者祝云哀薦祔事于先考適于某考某官府

君其曰某考蓋從主人所稱之意也故備要直作適

于顯曾祖考其不從亡者而從主人稱曾祖者大與

卒哭章齊祔于祖考之文上文齊祔孫之義相違鄭

斗南溪曰祔祭告舊主祝已曰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與儀禮所謂適爾皇祖某甫者不同蓋士虞疏爾女

也指歿者而言蓋至朱子之世風氣制度與三代時

不同難以直用純古之禮故改爾皇祖曰某考於是

儀節又從而為辭曰適于顯曾祖考云云此實由於

朱子變爾字為某考而然非備要之失也

尤庵曰宗子云者是主大宗之主人也以大宗主人

而祔祭其旁親故當不用哀字矣哀薦二字改作薦

此似得矣答申

問宗子行支子家祔祭則告亡者祝不用哀字只曰

薦祔事者語勢太短若以他字代換則當用何字閱

洙陶庵曰代以虔字或好耶

讀祝見祭禮

祔祭不哭之義

禮義類考

問耐祭主人以下凶服入廟不有壓尊之嫌而獨於  
新主壓尊不哭於心未安且朝祖時主人以下立哭  
盡哀既不壓尊而耐祭則不哭何也盧以陶庵曰耐  
祭時比朝祖略有哀殺之意不妨用壓尊之義

亞獻終獻并見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筯之文無拜禮并

扱匙正筯之節見祭禮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同上

告利成之義同上

下匙筯合飯盖同上

辭神在歛主前

陶庵曰虞卒哭及小祥無遷主之事故先歛主而後  
辭神耐祭則有奉遷之節故先辭神而後歛主大祥  
既當奉入祠堂則亦如耐祭而先辭後歛為是四禮

并有父母喪耐祭見喪變禮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虞卒耐同上

祖喪中孫死耐祖同上

本生親耐祭所後喪中本生親耐祭并論

重喪中諸親喪耐祭見喪變禮

妾耐

問妾之攝女君者其喪似異於衆妾亦有等別之差歟沙溪曰雜記可考

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寢註此女君歿而妾攝女君此妾歿則君主其喪其祔祭自主之若練祥則其子主之不攝女君之妾則不主其喪

問妾母死無祖妾又無高祖妾則當祔於何位沙溪曰小記可考更以朱子說參觀爲佳

喪服小記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註妾當祔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

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於嫡祖姑女君謂嫡祖姑也○竇文卿問禮記曰妾母不世祭於子祭於孫止又曰妾祔于妾祖姑旣不世祭又安有妾祖姑之可祔耶不知合祭幾世而止朱子曰此條未詳舊讀禮亦每疑之俟詢攷也○又曰妾母不世祭則永無妾祖姑矣恐疏說或未可從

又曰丘儀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宗祀恐亦當祔嫡母之側愚按丘氏說誤矣恐不可從也家禮尤庵曰易牲之義禮記小註妾祔之嫌於隆故易牲

而祭以示其殺焉答韓如琦

宗子有故攝行

尤庵曰支子祔祭宗子有故則當用攝主行之矣若宗家相遠未及告於宗祠則勢當闕此一欵矣然不可仍此無事追後具由告之似為周詳矣答宋炳文

南溪曰有故則宗子命兄弟中一人以已名為祝代行其事為近世諸賢之例答金洪福

遂庵曰宗子在妻喪葬前不可主支孫家祔祭又不當移奉神主無寧使次宗子行禮於紙榜耶如無次宗子則不得不待宗家葬後擇日追行矣答李朝海

宗婦使人攝行

問宗家無嗣只有宗婦今此祔祭宗婦主祭則祝辭稱號當何以書李時泰南溪曰禮無宗婦祝告夫之祖以上親者然今此家事理似不得不以宗婦為主祝曰曾孫婦某氏屬夫某親某敢昭告于顯曾祖舅姑云云其或得宜耶

問祔者宗子之事廟中宗事與喪事有間元無主人行之不便今主喪者於亡者既非祭主於祖廟又屬旁親則祔祭祝辭文字俱非其宜未知無主而行祔禮者其禮如何鄭齊南溪曰祔重祭也童子賤妾所

禮記類纂卷之  
不得廢且以朋友而猶爲之祭况於諸親乎蓋其爲  
亡友而行人廟中事者以有幼子爲之主故也朱子  
答李繼善曰見名攝主告今雖諸親爲之主喪所主  
者乃不過拜跪之節耳其祝辭則當用皇辟云云旁  
親之嫌恐非所論也雖或攝行若先告攝行之意則  
餘做家禮隨宗子所稱之說斟酌以處之無妨魯西  
丈每論人家祔祭必以使介子某之例擇其子孫代  
行宗子之禮如此然後無不祔之家矣  
又問以諸親攝婦人已非其宜又况以夫家從叔父  
而稱使攝之尤不便此與幼主可攝者大不同云云

將於廟中先祖欲用攝祀之例而唯於祔祭新舊齊  
適之辭俱係旁親實爲大泛而無當所以爲難南溪  
曰若曰當稱顯辟則無不可攝婦人行事之義如禮  
經所謂無女主則男子拜賓者足以爲據也昔者慎  
齋常言尊行不當用使字故鄙則嘗答人問以爲當  
用屬字耳又若以攝行言之恐無廟中祔祭之異此  
段取可領悟矣

先忌與卒祔相值行祀之節

見祭變禮兩  
祭相值條

祔祭有故追行

廬墓者喪畢返魂後祔禮并  
見喪變禮追行之禮條

葬後諸節

靈牀三年不撤之非

南溪問嘗聞朴潛治權晚晦以家禮葬後無撤靈牀  
之文終三年行之說者又謂三年內朝夕上食亦非  
事神之道靈牀終喪恐無不可未知如何靈座本註  
既曰設奉養之具至大祥始撤靈座則二家說似亦  
據此第朝奠下註又曰設盥頰之具於靈牀側以此  
觀之靈座本註無乃只是未設靈牀以前事耶然則  
葬後屢舉靈座而靈牀則終無見處此可謂不設之  
證第如上食亦無再見處而今人仍行之又似參差  
尤庵曰三年內不撤靈牀之諭未敢深信也蓋靈牀

本為出入魂帛而設者魂帛既埋則雖無撤之之文  
而似當於此時并撤之也大抵家禮如此等處間或  
有之如腰經散垂終無結之之文豈可因此而終三  
年不結之理乎嬰扇亦無入壙之文亦未知終如何  
處之也聞朴門諸人三年散經不結亦不以嬰入壙  
其尊信家禮則可謂至矣然安知此非闕文耶若如  
朴門之論則大祥之日亦當飲酒食肉而復寢耶靈  
座靈牀兩設盥櫛之具似無是理靈座註說云云恐  
是未設靈牀時事也

葬後上食當否

值先忌緬禮上食用  
素當否見上食條



退溪曰朱子答友人書論葬後几筵不可撤但據儀禮則當不復饋食於下室云云所謂几筵不可撤者尚有朔望祭故也若不復饋食於下室則耐祭後似不復上食矣但今人皆終三年上食禮宜從厚從俗而行之可也

答趙振

松江問虞後朝夕上食及儀龜峰曰以家禮看之雖不言罷而當罷於罷朝夕奠之日以遵古禮而但張先生日祭温公朝夕饋朱子有不害其爲厚且當從之之語則行亦可也儀則旣用初喪禮宜用初喪儀今似不可創作別儀也

沙溪曰葬後朝夕上食罷與不罷尋常有疑嘗考諸書以橫渠温公說及朱子答葉味道書觀之當不罷然以檀弓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下鄭註及疏及朱子答陸子壽書胡伯量李繼善等問目觀之古禮分明罷之家禮雖無罷之之語而以朱子常居寒泉朔望來奠几筵之文觀之似於罷朝夕奠之日并罷上食只行殷奠於朔望誠難爲準惟當以朱子所謂不害其爲厚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之教爲定論耳

張子曰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祭於殯宮則哭

於何處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  
正謂三年之中不撤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  
定省之禮也如其親之存也○朱子答葉味道書  
曰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矣  
○檀弓曰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鄭註謂  
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疏下室謂內寢生  
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猶生事當以脯醢奠殯又  
於下室饋設黍稷至朔月月半而殷奠殷奠有黍  
稷而下室不設也既虞祭遂用祭禮下室遂無事  
也然不復饋食於下室文承卒哭之下卒哭之時

乃不復饋食於下室皇氏以為虞則不復饋食於  
下室於理有疑○朱子答陸子壽書曰據禮小斂  
有席至虞而後有几筵但卒哭後不復饋食於下  
室按子壽欲於附後撤几筵朱子痛闢之累百言  
大意似謂附後主復于寢几筵終三年而上食  
則卒哭後當○胡伯量問按儀禮始虞之下猶朝  
夕哭不奠書儀亦謂葬後饋食為俗禮如此則几  
筵雖在但以朝夕哭為猶有事生之意爾按朱子  
所答不  
以為○李繼善問檀弓既祔之後惟朝夕哭拜朔  
奠按檀弓無此文可疑無乃指上  
條所引鄭註及疏說即更詳之而張先生以為  
三年之中不撤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

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終喪行之不變與禮經不  
合不知如何朱子曰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

其為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詳此語意似謂  
朝夕饋食古禮

當罷而從俗從  
厚為不害也○家禮虞後罷朝夕奠無罷朝夕

上食之文宋龜峯曰  
云云見上○退溪答人曰云云見上

尤庵曰來示上食無再見處而今人仍行云者世人

多如此看而因謂當於小祥後撤上食云云此則大

不然家禮初喪有朝夕哭無時哭朝夕奠朝夕上食

而葬後止朝夕奠卒哭止無時哭小祥止朝夕哭而

不言并止上食則其仍行上食無疑矣家禮此四款

井井分明恐不可以此而擬之於靈床撤不撤之無

明文也答南  
溪

同春日朝夕饋奠罷與不罷尋常有疑唯當以禮疑

從厚處之耳答姜  
碩期

葬後朔望奠與奠條中朔望行  
奠之節條參看

松江問虞後朔望奠儀成李牛溪  
栗谷二侍以先叅為得

云龜峰曰二說皆似未穩三年內奉几筵自虞卒哭

至祥禫有入哭而無叅神拜深有其義安敢違家禮

而行叅拜朱子曰柩前無拜亦此意也子事父母俟

起乃拜几筵無拜尚生之禮也

禮記類纂卷之  
又問朔望奠儀亦欲從初喪儀如何龜峰曰虞後朔望奠儀家禮雖無明文用初喪禮太略未穩用祠堂章朔望儀而惟參神之有哭無拜辭神之哭奠之一哭用三年中禮如何

又問成浩原以三哭似同虞祭未安云如何龜峰曰如曰朔望不可行參辭則祠堂章有之如曰几筵無參辭則虞亦有之几筵參辭皆有哭而奠之一哭又實用本禮則勢不得不三哭也成示似未穩

尤庵曰據家禮則虞後朔望奠當一依初喪矣但古禮士但有朔奠而無望奠家禮不分貴賤而皆無望

奠東俗則朔望皆奠雖云禮宜從厚終無降殺之義

矣答李相夏

問葬後朔奠并饋食設則奠饋皆當右設耶成爾鴻遂庵曰饋則右設奠則左設宜矣

朔望日祠堂參禮後行事几筵

同春間三年內所重在几筵如朔望俗節等禮皆先几筵而後家廟爲宜耶沙溪曰然

尤庵曰朔望參禮先祠後殯此無可疑祠中雖有卑於新亡者然既統於尊者則似無所嫌矣答金

南溪曰家禮冬至祭始祖後行祠堂祭禮今雖喪祭

禮記卷之十

之禮有別當先行祠堂祭

答村泰昌

葬後椅卓仍用素

問祭床倚子等物葬後則欲用黑漆者如何備要中

別無用素床之文矣李選同春日家禮不用金銀鑊器

以主人有哀素心故也恐當通三年看

三年內新山墓祭

見喪中行祭條

三年內几筵時祭行否

問遇四時祭日几筵設享朱子已行今遵否金就退

溪曰恐無妨

慎獨齋曰三年朝夕祭象生時也時祭不當行也答

慎

同春日喪中行盛祭畢竟可疑并行於几筵尤屬可

疑云云答姜文星○見喪中行祭總論條

南溪曰朱子答范伯崇書雖有做左傳杜註遇四時

祭以衰服特祀几筵之說其答曾光祖書曰頃年居

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

所可行也其於家廟正祭既如此則於几筵不行可

推而知似是時祭為吉禮不可行於凶服之時故耳

答沈元浚

三年內几筵禩祭

見生辰條中沙溪說

禮記卷之十

喪禮

三十六

禮記類考

喪中禩祭 見喪中行祭總論中南溪說

喪中有事告几筵

問從弟新資亦當告几筵則當衣緋懸玉拜於香案前盛服而哭似不可然情理不可不哭告文措語所謂奉承先訓餘慶所及不勝感愴等句亦似當改下前頭子姪輩或有參科者且如從妹昏告與不告欲稟講耳 閱翼 陶庵曰新資之告於几筵不必一如祠堂告辭渠出直叅祭時只告以某以某月日擢某資而已雖不具章服亦何妨至如子姪輩叅科者則恐不可不以新恩服色見也妹昏亦當有告是皆象生

之意也

又曰几筵與家廟有異既不別設酒果則不必作告辭如告廟之為子孫科宦昏喪只當單舉其事而告之以存象生之義矣 答閱翼

葬後上墓之節 上墓服色并論 ○與居喪雜儀條中出入服色條參看

朽淺曰葬後朝夕省墓僕亦行之然非禮也依禮行朝夕哭於几筵而省墓則朔望為之無乃可乎 答趙惟顏 農巖曰上墓之哭似不可已而但既密邇几筵則兩處并行朝夕哭恐無貳節只一日一上墓如何拜則當為而出告反面之儀若遠行經宿以上則亦須為

禮記卷之八

之而當先於几筵矣答朱逢源

南溪曰及哭後或朝往哭墓或朝夕往哭世之篤禮者多行之且其出入時服色異於他行雖著衰經往

返恐無所妨答崔補

陶庵曰喪人往來墓所者著直領方笠為通行之例

前輩惟閔公桓好古之士用衰經而行舉世非笑而

終不顧矣此在哀審擇而行之也答金時準

問拜墓雖路遠持衰往哭何如盧以亨陶庵曰持衰往

哭恐無可疑

慰疏答式見書疏式條中疏狀雜式條

### 小祥

練祥用歿日

南溪曰練祥之祭禮經雖有筮日之說其計日月實數云者乃朱子正論今何可棄此不用而從禮經筮日之義耶答李世璞

變服之節

衰服練改當否冠孝巾中衣直領并論

退溪曰瓊山別有冠別有衰之說為合古禮蓋古人自初喪以至虞卒哭練祥禫皆有受服遞加升數漸殺以至於闋小祥一期之周為一大變殺之節故於

禮記卷之八

喪禮

三十八

首去徑而別以加一升練布為冠於身去負版辟領  
衰而別以加一升布為衰又別以加一升練布為中  
衣以承衰以其練冠練中衣故謂之練耳非謂并練  
衰也惟其衰不練故檀弓註云正服不可變耳非謂  
仍舊衰不別製也此周極文時喪制如此古今文質  
因時損益有難以盡從古制者故溫公書儀無受服  
與練服但以去首經等為之節斯為太儉朱子家禮  
因書儀雖亦無別制衰服其益之以練服為冠之文  
正是顧名復古因時酌中之制今五禮儀謂練布為  
冠所以從文公之制也而 成廟之喪以澣衰為非

禮只改練冠亦得文公之意後之處此禮一以文公

為法則度乎其得宜耳

答金就臚

又曰既以練為冠武纓自當以漚麻為之頭巾亦當

用練不可獨仍生布也

答禹性傳

栗谷曰練服之說珥則守初見而不改家禮此段不

備何必以此為拘乎

答松江

又曰練後深衣帶亦當略有降殺不可仍存舊件

牛溪曰練之得名以冠不以衰通解續圖以稍細生

布製新衰今人或改製練服非禮也

答韓瑩中

龜峰曰禮曰既練服功衰又曰卒哭後冠受其衰卒



哭冠即功衰也功衰果生耶古禮近古諸儒亦或難

知今生數千載之後難可以已見為是只以有宋先

儒之說及朱子家禮為定也家禮既以熟布定功衰

而小祥用練布已質於墨衰之問見成服章下問墨

練布云與橫渠用練之意相合焉因古禮用布之意

採橫渠已定之議參以質問朱子之語依家禮功布

用熟之節小祥用熟無可疑矣答沙溪

西崖曰司馬溫公曰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服變

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

於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今按家禮

從俗不易衰裳儀禮服圖以大功布受其衰無練之

之語且引張子煨練功衰之言似有取意而亦不折

中歸一今不知何所適從只如圖說練冠與中衣裳

衰以大功七升之布改製而不練則恐無違於古禮

而泐合於正服不練之語也至如丘氏之說雖與橫

渠合而無經文可據然橫渠丘氏之言既如此儀禮

圖引之而不以為非則雖并練衰裳亦有所據依而

可行耶答趙穆

又曰檀弓所謂不可變者意指仍舊用生而云然也

答權春蘭

尤庵問小祥練服或曰只練冠及中衣或曰衰裳并練何者為是沙溪曰先儒所論闕列于左以備參考通解喪服圖式曰按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累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按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以葬後練後大祥漸細

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按間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故今據此例開具在前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鍛練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衰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

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註疏之說同  
謂鍛練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  
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  
當心者着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  
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此說則  
與先儒異今并存之當攷○儀節曰韻書練漚熟  
絲也雜記三年之練冠註謂小祥之冠也小祥別  
有冠明矣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服其功衰小  
祥別有衰明矣又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縗緣葛腰  
經繩屨註練衣中衣之承衰者也今擬冠用稍麤

熟麻布為之不用負版適衰腰經用葛為之麻屨

用麻繩為之小祥除首經唯餘腰葛經昔年愚問

降日云云見上○更按喪服圖式練余受服圖中

衣及冠以練為之衰裳以卒哭後冠受之卒哭後

冠即大功七升布也大功布儀禮則元無用練之

文以此推之練時衰裳似不用練也今依圖式練

冠與中衣而衰裳以大功七升之布改制而不練

則恐無違於古禮而與疏家正服不變之文相合

矣若橫渠用練之說圖式引之而不以為非家禮

亦謂大功用熟布小祥換練布則雖并練衰裳亦

不為無據矣

又曰云云與上小註按說同。下同。

又曰家禮無受服所以從簡若不能改備者仍舊亦

可

同春問家禮不曰以練布為冠而以練服為冠殊未曉其義沙溪曰所謂以練服為冠者疑以練布為冠也

朽淺曰古之織布之法齊衰以上生麻所織也大功以下熟麻所織也大功粗熟亦乃熟麻所織而非既織之後用灰鍛治者也大功之布非練布明矣聖人制禮本意則以大功布為衰裳而只練冠與中衣而已答趙惟顏

愚伏曰卒哭亦有受服則練祭大節必不當獨仍舊服西崖亦有別製練衰裳之說答吳溥

尤庵曰衰服據儀禮則用生布改制明矣家禮前一日陳練服者是新製者也然則雖不弊破其當改製無疑矣答李箕洪

又曰練時服制備要所載儀禮通解之說可考當以稍細生布改製正服而只練中衣者甚得古意耳答呂經有

又曰家禮小祥既云練布為冠則武與纓似當并在其中矣頭巾則出於丘儀未詳其當練與否也答朴世義

又曰父母喪練時衣裳制如大功衰服者見於備要圖式而家禮儀禮皆無斬衰緝邊之文豈因儀禮練

用大功布之文而然耶若於小祥緝邊則更無斬衰終三年之意未知如何○所謂制如大功者豈以小祥去負版辟領如大功之制故云耶若以緝邊為言則當日制如齊衰何必越齊衰而言大功也答李鼎華同春日無論禮文之如何只以事勢言之初喪之衰着過一年已盡穿破不成模樣以是而承衰饋奠無亦不敬之甚耶答權

問練服一節備要有二說云云閔維重同春日喪服圖式即朱門嫡傳之書鄙意從圖式恐宜

南溪曰小祥練服自沙溪時亦為兩下之說喪服大

功章註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曰欲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又斬衰章傳曰冠六升鍛而勿灰註曰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故灰矣以此推之夫加灰而鍛治之者非練之類而何哉此家禮所以以稍麤熟布為大功之服之義本無可疑而問解後說所謂儀禮則大功布元無用練之語有未可曉者也但大功則鄭氏既以麤沽為節而練則丘氏直以漚熟為文不無所異然當於正服及冠中衣之間各用本義而處之俾有精

粗美惡之別則亦與疏家正服不變之文合矣蓋所謂設次陳練服乃朱子用儀禮以變書儀舊制處甚明然其註中只曰以練服為冠者恐先言其重者以舉之意耳

答金

又曰退溪以前依家禮以不改服為正至沙溪而後依儀禮以改服為正備要橫渠用練以下亦可為儀禮之助而下段雖有依舊亦可之說似難準用然則今當只用備要前一說而已

答金

又曰練時衰裳雖曰用七升布古今升數亦難一同故家禮不用只曰極麤生布次等粗生布稍熟布以

為之今當以大功布為準

答崔奎瑞

問獨直領無并練之文

趙楷

南溪曰其不練者似亦以

本出於俗制不復比列於正服冠經之類耳

遂庵曰正服不變既是儀禮之文則雖改製衰裳而不練只練冠及中衣似合古禮家禮則從司馬公書儀書儀則多從俗禮沙溪博考禮經備著於喪禮備要只在喪家欲行古禮則從備要欲行俗禮則從家禮而已

答俞廣基

又曰家禮既曰設次陳練服其註又曰置練服其中云則無受服云云何自而出耶無乃申義慶誤見而

著於備要沙溪偶不照管而不為刪去耶

又曰孝巾禮無明文然用練布加冠無妨答鄭

陶庵曰按家禮只云陳練服而無某服不練之文正

服不變雖是疏說既練冠及中衣不練衰裳則上下

表裏甚不相稱并練衰裳恐得宜四禮便覽

又曰斬衰練冠之武纓先儒說不同而既變繩絞為

布絞則繩武之仍存甚不相稱且衣裳之布與制皆

同大功則冠亦當如大功矣當以尤庵說為正矣

去負版衰辟領

尤庵問練而去負版衰辟領不見於儀禮禮記通解

通典未知家禮何所據而變除若是耶沙溪曰朱子

因溫公書儀斟酌泰定是後賢因時損益之制也若

從古禮不去衰負版辟領未為不可矣但已經溫公

朱子之證定遵行亦可也

問云云重行尤庵曰雖與儀禮不同朱先生泰酌古

今而定制恐不可不從

問衰負版辟領家禮始因溫公說去之亦何取焉李

同春曰既有家禮以來雖與古經有不同者必不得

已後或可變通如此等處何敢違異於家禮乎

南溪曰負版辟領衰問解雖有兩說而備要以書儀

禮記類傳

為主當從答李時春

葛經

牛溪曰葛是古人所定今不可改易葛者俗稱青忽致是也答韓瑩中

寒岡曰葛經古人虞變服時為之則練時之用蓋亦

晚矣答朴汝昇

沙溪曰卒哭受服後世不行丘氏仍以葛為練服之經正合古禮也禮經初不言熟則疑用麤皮耳答同春

喪服斬衰疏既虞卒哭去麻服葛帶三重

慎獨齋曰先人曰用麤葛云今若練後換葛似當治

而用之換葛疑較麻為輕耳答崔碩儒

尤庵曰練時受葛從家禮不用亦得然世俗循用丘儀已久從之恐亦無害答李禪

又曰練帶若不用麤葛而用其去外皮者則其潔白光鮮不宜於喪服其用麤之說恐不可易矣然麤葛

之輕重與麻甚相懸葛輕麻重儀禮用葛之義或出於此

耶答李津

同春曰葛之去皮無文今用葛者皆去麤皮未知如何答李選

南溪曰葛皮精粗之辨其本質既輕於麻則雖略帶

禮記類傳

卷十

喪禮

四十七



麤不妨但以加漚練者為得答全

遂庵曰練經當以葛為之而葛自難辨故人家多以

熟麻代之似未為不可答俞廣基

陶庵曰葛經之葛沙溪以為疑用麤皮尤庵以用麤

為不可易至以全者為言而以無葛之鄉用穎之義

推之穎即俗所謂於作外牛溪青忽致之說似是而

尤翁以不宜於喪服駁之既無明證則不可遽用潔

白者以皮葛略加漚治為之似得宜四禮優覽

同春問葛帶三重四股之制沙溪曰間傳詳之

間傳曰既虞卒哭去麻服葛帶三重註葬後以葛

經易腰之麻經差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則

三重蓋單糾為一重兩股合為一繩是二重又合

為一繩是三重也

慎獨齋問喪禮備要小祥條腰經依間傳作三重四

股成服腰經無三重四股之文小祥後始有之未知

其義儀禮喪服不言小祥之腰經三重四股何歟云

云同春曰按喪服圖式襲經帶圖云腰經苴麻為之

圍七寸二分卒哭受服圖云腰經用葛圍五寸七分

有奇間傳云葛帶三重練圖除首經惟餘腰葛云云

似是仍卒哭之葛也詳此三圖文意所以至卒哭腰

經始用三重者分明是漸殺向吉之意也練之腰經既仍卒哭之葛則圖式之不別言恐無可疑今既無卒哭受服之節則備要之至小祥始用三重之制者勢固然也

又曰來教云三重之制雖是漢儒所錄必本先聖制作而何不見於儀禮耶愚意恐不必太着儀禮經也禮記傳也經之所不言待傳而後備者甚多何獨於此而苦疑之耶來教云三重若為降殺則成服時絞帶乃為三重之制何也愚意絞帶比腰經輕重自別故成服時即用三重四股之制又有五分去一之文

明是視經稍殺之義以卒哭時葛帶二重絞帶用布之意推之尤曉然

答慎獨齋

南溪曰葛經大小之制禮經無明文當以間傳所謂

差小者為度而已

答崔奎瑞

又曰其法則雖用三重四股而羈子則恐當用初喪腰經各綴細繩之制以其小祥所用布絞帶依舊用合為羈子之制有難疊設故也

答金裁

遂庵曰經帶小祥為三重四股之制者雖出間傳而今世行之者絕無當依儀禮制如大功之經可也

答鄭

禮記卷之十

又曰葛帶三重四股自是一說老先生不用此說而用兩股之制矣答郭守焜

絞帶用布用麻

栗谷曰既曰功衰則何用斬制亦以布為之可也答松

牛溪問男子練受服絞帶古禮則卒哭時已用布為之家禮別無儀節通解續却言未詳今欲據卒哭用布例以布為之如何龜峰曰以布似合

西崖曰儀禮經傳卒哭受服圖云云觀此則絞帶可變明甚至下練受服圖所云絞帶未詳者是論其受

布之後至練時更有何節云爾今既虞後無變至練

乃行則絞帶亦依此用布似合禮意答趙穆

沙溪曰按圖式斬衰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七升布為

之今從家禮雖無虞變而練時若用古禮腰經用葛

則絞帶亦當用布婦人同喪禮備要

尤庵曰絞帶之或用布或用麻俱無不可好禮家亦

無一定之規矣答柳億

又曰練時絞帶用布是禮經明文曾見慎齋小祥其

諸子用之蓋從尹兄吉甫之說矣答李箕洪

南溪曰初喪之絞帶三重四股小祥之要經亦三重

四股俗人習見初喪絞帶之制而不知小祥移此制於腰經之義遂疑小祥絞帶亦不以布可謂誤矣况婦人小祥除腰經者耶

答趙楷

又曰腰經雖代以熟麻絞帶則用布無疑

答閔采萬

又曰絞帶亦用七升布則其練法亦或與衰裳同

答金幹

遂庵曰備要則引儀禮衰裳用大功七升布改製而不練則大功之絞帶似是布也家禮則從簡小祥斬衰絞帶無用布之文鄙家則從備要用布

答鄭柔

陶庵曰斬衰練後絞帶之用布蓋古禮也備要亦云

經用葛則絞用布者原於通解而然也然布與熟麻雖有古今之異而俱無害於義理惟在人取舍如何

爾 答徐宗華

練履

退溪曰屨依楊說受以繩屨合於漸殺之意也

答禹性傳

牛溪曰麻鞋當用僧人所製熟麻芒鞋庶幾近之

答韓瑩

瑩中

尤庵曰繩屨只用僧人所製者何至於光鮮也據儀禮則所謂簡屨外納者雖以草織之而實如今時所謂唐鞋者矣今之僧鞋視此則麤惡矣

答李箕洪

又曰喪屨初喪用菅練時用繩麻所謂繩麻自是兩色儀禮有繩屨麻屨之文據此則用繩為之者謂之繩屨用麻為之者謂之麻屨非一物也又按禮不杖期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繩屨據此則麻重於繩也又按練時惟冠與中衣練之而其餘皆仍舊屨亦不應獨熟也然橫渠則衰裳冠帶皆用熟今屨雖用熟亦不為無據矣五禮儀所謂白綿布為之云者蓋出於丘氏大功用布小功用白布之文今不須仍以為據也練屨仍用初喪所用則無變除之義上命不可從也答金萬基同春曰用繩麻古也今用藁亦何妨答李選

南溪曰俗制雖仍三年着藁鞋家禮備要既有明證何可一向從俗但曾見喪人着麻屨者其制類藁鞋不似僧人所做麻屨之通用者此則恐當致詳也答金裁

婦人練服

問衰服今準男子服以生布改製而以非長裙之制故無截之之事負版辟領亦同男子去之首經用葛絞帶用布屨用麻屨則禮無變改之文而備要初喪已用麻而今男子變以麻屨則婦人猶着藁屨故改之婦人中衣禮書亦無可據而初喪時製為中衣如

禮記卷之十一  
俗長衣制以爲承衰之服閔東萊鼎重家亦如此爲  
之練時取倣男子中衣例練之云此亦將依此行之  
如何宋誠甫云先大夫練時婦人服仍舊衰只截  
下云果然否雖長裙之制若仍舊則亦截之耶李同  
春日所示槩得之用長裙之制則依家禮截之固矣  
古衰之制則恐無截之之禮矣絞帶亦當如示布長  
衣似當依男子生布直領之制練而仍存矣男子衰  
服既依圖式改製而不練則婦人服亦當同之恐不  
宜異也圖式已有明文受衰七升總八升云云尤無  
可疑備要婦人練服條有稍麤熟麻布之語其上方

論男子正服不練之意而此云爾似無曲折恐偶失  
照勘

遂庵曰婦人服用衰制則小祥當變熟布用長裙制  
則截之而無變此在喪家擇而行之答鄭

男女經帶變除不同

問除服者先重者何也李彥南溪日期而小祥哀情

漸殺故先重後輕

又曰男子重首婦人重腰乃間傳文所以然者男女  
當異用故也或亦上下陰陽之義答成

饌品諸條并見祭

茅沙玄酒并上同

設盥盆西階見虞禮

行祭早晚見祭禮

匙櫟居中居西之辨同上

出主見祭禮

入哭位次見虞禮

無叅神降神時止哭并見虞禮

進饌時炙肝并進同上

左設與上食不同同上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

酌獻之節見虞禮

祭酒之義見祭禮

啓飯盖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與虞禮

問備要虞祭祝式小祥則夜處下有小心畏忌不惰  
其身八字畏忌是何意耶李灌陶庵曰畏忌之忌只是  
小心之謂而備要雖載此文士大夫家不用者居多  
鄙人曾亦未敢用矣

問自虞至祥一歲已周其間暫或惰身則不可謂哀

慕如初故又以八字添入者以明其哀慕之愈益切  
至耶蔡徵遂庵日來示然矣

攝主祝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條中子幼攝主條

妻祭夫祝見虞條

諸親喪虞卒以下祝同上

讀祝見祭禮時祭條

亞獻終獻并見虞條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筯之文無拜禮并論。上同

扱匙正筯之節見祭禮時祭條

論加供之非見祭禮支子之禮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并見祭禮時祭條

告利成之義同上

諸親祭告利成當否見虞條

下匙筯合飯盖見祭禮時祭條

辭神先飲主并論見虞條

練祥日弔哭

同春問大小祥日親賓之來見者似當哭拜沙溪曰  
客來則主人先哭待之可也

尤庵曰練日吊哭未之前聞然客既弔哭則主人何

可昧然而已答尹拯



父在母喪練

見父在母喪諸節條

本生親喪練禫

見為人後者本生親喪諸節條

妻喪練

見妻喪諸節條

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練祥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練祥禫行廢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練祥禫吉

同上

重喪中輕喪練祥備禮

同上

國恤中私喪練祥

見恤條國

國恤中并有私喪練祥

同上

染患中成服未備者不可退行練祥

見喪變禮染患

中喪禮諸節條

以染患重病追行練祥禫

同上

病中遭親喪者練祥之節

見喪變禮追喪條

聞訃追服行練祥之節

見喪變禮追喪諸條

出繼追服行練祥之節

見喪變禮追喪條中

追服退祥者本祥日行事前期告由之節

見喪

喪禮退喪條

過期不葬者練祥禫變除之節

見喪變禮過期之禮條

并有喪卒哭小祥相值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改葬與練祥相值

見喪變禮改葬條

先忌與祥禫相值行祀之節

見祭變禮兩祭相值條

適嗣死喪中練祥權主

見喪變禮無適嗣喪條

練後諸節

練後上食哭泣有無

退溪曰卒哭漸用吉禮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存朝夕哭練而止朝夕哭惟朔望會哭哀漸殺服漸殺哭亦漸殺也若猶朝夕上食哭不應曰惟朔望哭而已今欲以已意行之亦恐未安

答禹性傳

松江問練後止朝夕哭初忌一日之內自不忍無哭朝夕上食之哭欲於練後翌日止之如何龜峰曰朝

夕哭與上食哭非一件事以古禮看之罷朝夕奠之日已罷上食及上食哭而練後又罷朝夕哭耳今用朱子行且不害為厚之意而既不罷上食於三年內則是因行初喪禮也擅去其哭未安且三年內無不哭之奠與祭

松江曰練後上食哭宋雲長兄弟以為若無上食則已矣若既從俗上食則恐亦當有哭也成李

牛溪二栗谷

友皆以為然

沙溪曰小祥後雖止朝夕哭至於上食則當有哭泣之節退溪以不哭為教恐不可從也近世諸先生皆

禮義類傳  
謂既為祭奠則不可不哭此言恐為得之答姜願期  
問家禮於小祥言止朝夕哭故潛冶豕小祥後上食亦不哭金南溪曰此非但潛冶行之備要以前士夫家皆從退溪行之如此至備要引己卯諸儒說然後近世士夫皆從三年上食哭恐是

練後晨昏展拜

問練後雖廢朝夕之哭而只於晨昏展拜几筵似合情禮或謂家禮有晨謁祠堂之文依此只得晨謁為當愚以為几筵三年不廢生事之禮耳嘗見朱門人問於先生曰趙子直晨昏必謁影堂而先生只行晨

謁如何先生答云昏則或在宴集之後此似未安故只用晨謁云云以此觀之先生不以晨昏之謁為未當而只以宴集等有礙不可行故只存晨謁之禮也憂人既無此等事而况几筵與祠堂不同晨昏之謁未有所妨禹性傳退溪曰來說欲行朝夕至當至當龜峰曰止朝夕哭後几筵晨夕禮家禮無文欲行祠堂章晨叅之拜則三年內几筵無叅神拜朱子云柩前無拜以子事父母必俟起衣後拜則几筵無叅拜亦象生之禮也今欲晨夕入伏几筵前行定省之義既不可專然無事又不可行事神之禮故也答沙溪

同春問練後晨昏展拜退溪亦許之遵行如何沙溪曰似然然以朱子說觀之三年內有常侍之義朝夕

又問云云上愚伏曰甚好

尤庵曰禮子於平日晨昏之禮男子唱喏婦人道安置據此則平日常侍不為昧然無節矣况練後無參拜之儀則是都無事故鄙意每以退溪說為合於情

禮也答金壽恒

南溪曰朱子嘗言孝子常侍几筵故不拜則至小祥後始行朝夕展拜於几筵恐非禮意答金

農巖曰尤齋之意如此鄙則終以問解說為難違只每朝瞻禮而不拜答宋相琦

遂庵曰小祥後朝夕止哭而無拜則是朝夕都無事也拜之似宜答李光國

陶庵曰按子事父母有定省之節自喪至練有朝夕之哭喪畢入廟則有晨謁之禮豈獨於小祥後全無晨昏之禮退溪之說深得禮意但三年內有常侍之義祥前不拜而拜於祥後似未安晨昏入几筵侍立移時而退恐當以禮言之則所謂瞻禮者是也四禮便覽

練後上塚哭

問小祥止朝夕哭則廬墓者或於祥後晨昏上塚哭臨此亦止乎金就退溪曰晨昏哭塚本為非禮况較乎此而猶為彼乎此等事君子不貴也

愚伏曰上塚時則情理自當哭不當問禮之有無也家禮墓祭有環繞哀省之文况三年內乎答同春

問小祥後雖止朝夕哭於靈筵省墓之時則自不得不哭閔泰重同春曰然

尤庵曰南軒雖常時上墓則哭我朝松江亦然况於三年內乎答尹案

練後哀至則哭

問禮記曰父母之喪哭無時釋之曰小祥後哀至則哭此說有違於卒哭後哀至不哭之節沈南溪曰禮於虞後已曰朝一哭夕一哭而已乃反於練後復用初喪之制者何也蓋卒哭以後小祥以前猶有朝夕哭故節去無時之哭使少降殺於未葬而今既無此則又使孝子或一日或二日以至五日十日哀至便哭不為忘親也其所節次極有精義

練後未除服者朔望會哭朔望哭奠哭各異并論

同春問家禮所謂朔望未除服者會哭未曉其義所謂未除服者似指喪人而三年內几筵尚存喪人必

當在喪次何以曰會哭愚伏曰喪大記有曰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註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觀此則家禮此條無所疑矣蓋古禮如此也

又問愚伏曰云云上見沙溪曰愚伏說有證但稅服者似亦在其中矣

又曰按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望忌日哭于宗室蓋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庶子為大夫士者至小祥各歸其宮今朝夕上食三年不廢則庶子當如適子終喪在殯宮也喪禮備要

尤庵曰朔望未除服者云云先師以為聞訃有先後故練後亦有未除服者耳若以古禮言之則練後主人兄弟亦有歸家之說此或指兄弟而言之然後世則似不可行矣答閔行重

南溪曰問解所謂稅服者亦在其中必指替功以下而言答趙重

替功變除後服色見五服變除條



